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

小學校長會議

2023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 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 辦理地點：長榮大學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5
貳、政策焦點：智慧科技力之回顧與前瞻.....	9
參、教育局各科室及體育局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10
■課程發展科.....	12
■學輔校安科.....	32
■特幼教育科.....	51
■社會教育科.....	60
■永續校園科.....	63
■秘書室.....	64
■人事室.....	68
■會計室.....	69
■政風室.....	70
■南瀛科學教育館.....	72
■家庭教育中心.....	74
■特教中心.....	76
■資訊中心.....	8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1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83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03
■體育局.....	114
肆、提案討論.....	116
伍、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145
陸、與會人員名單.....	147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人工智慧新世代 前瞻視野擘未來

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地點：長榮大學演藝廳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50min	報到		演藝廳 外廳
09:00~09:30	30min	政策焦點：智慧科技力 之回顧與前瞻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09:30~09:50	20min	1. 長榮大學校長致歡迎詞 2. 致贈長榮大學感謝狀 3. 市長致詞 4. 獻獎 (1)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11 年執行成果暨 112 年 推動計畫特優 (2)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 會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 小防疫五星獎勵計畫 (建功國小、子龍國小、文昌 國小、崇和國小、港尾國小) /致贈感謝狀	孫惠民副校長 葉澤山副市長	演藝廳
09:50~10:10	20min	登革熱防治宣導	疾病管制署 陳靜瑩科長	演藝廳
10:10~10:30	20min	茶敘		演藝廳 外廳
10:30~10:50	20min	體育局學校體育重點工作報告	體育局	演藝廳
10:50~11:30	40min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演藝廳
11:30~12:00	30min	政策對話： 1. 提案討論 2. 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2:00~13:20	80min	午餐		第二教學 大樓教室
13:20~15:20	120 min	專題演講：AI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 的應用	臺中教育大學 郭伯臣 校長	演藝廳
15:20~15:30	10 min	雙向交流	臺中教育大學 郭伯臣 校長	演藝廳
15:30~		賦歸		

貳、 政策焦點：

智慧科技力之回顧與前瞻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參、教育局各科室及體育局 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內容：

- 1、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 2、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3、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一般訪視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完竣，訪視市立國中 63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7 校。各校訪視情形為完全落實者 4 校、絕大部分落實者 58 校、大部分落實者 14 校、部分落實者 0 校、少部分落實者 1 校。本局已個別函知未符合教學正常化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
- 4、共通性違失情形如下：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未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未能以複習為主，教授新進度。
 - 2-1-9 學校及教師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2-2-4 學校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 3-1-2 學校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5、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自 112 學年度起，國教署函知各縣市必須開始實施自我檢核機制，請各校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詳本局公告編號：222956)

(二)配合事項：

- 1、編班正常化：
 -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或電腦編配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

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評量正常化：

-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建

立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 (2)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10 條第 2 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2) 第 11 條第 3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同條第 4 款：「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3) 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2)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領域學習課程：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 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3) 第 5 點第 1 款：「(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4) 第 5 點第 2 款：「(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5) 第 8 點：「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

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3、 本局年度抽查訪視各校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能落實相關規定，其共通性問題及建議請各校加強檢視及落實：

- (1) 依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學校完備校務會議紀錄。
- (2)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名稱，建議加入學校全稱，如○○國民中學或○○區○○國民小學。
- (3)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如有修訂，建議標註原訂定日期及修訂日期。
- (4) 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除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外，亦宜向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志工多加宣導。
- (5)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請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務依規定安排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在場。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一) 內容：

- 1、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 2、 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及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字第 1120048009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受輔對象：

- (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 2、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3、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 4、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1) 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
 - (2)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 5、篩選測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針對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進行施測，請各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 6、下修測驗：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7、成長測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所有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112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各校均應達施測率 100%。
- 8、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 9、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 10、經費使用：
 -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2) 本局撥付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分為暑假、第 1 學期、寒假暨第 2 學期等 3 期經費。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寄至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倘有賸餘款者，請依程序辦理繳回。
- 11、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2、有關本局 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A。

五、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配合事項：

- 1、112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施測完畢。
- 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開放成績查詢，施測結果公布於「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系統」。(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內容：

1、落實雙語教學：

(1) 定錨雙語目標：110 年頒布雙語中程計畫 (110-113 學年度)，111 年續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方案」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2) 推動校校雙語：112 學年度廣續推動，並函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2 學年度執行方案」，內容如下：

A、雙語授課節數：A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B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C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9 以上。

B、雙語公開觀議課：A 類學校每學期擇 2 領域/科目各辦理 1 次；B 類學校每學期擇 1 領域 / 科目辦理 1 次；C 類學校每學年擇 1 領域 / 科目辦理 1 次。

C、教師社群：各類學校必組「雙語教學社群」及「課室英語社群」各至少一群。

D、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以下各項雙語環境建置項目，除鼓勵 C 類學校建置英語官方網頁外，其他項目，各類學校皆需建置。111 學年度已建置完成者，則持續維護或更新：

- (a) 建置校內環境雙語指標
- (b) 使用雙語進行校內廣播或集會等
- (c) 建置教學及學生事務雙語化文件
- (d) 結合雙語靜態佈置舉辦動態之學習活動
- (e) 建置英語官方網頁

E、多元補足雙語師資：

(a) 「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111 學年度計有 287 位、112 學年度再增加 109 位在職教師修習。

(b) 「本市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111 學年度 156 位在職教師完訓。各校平均有 1.9 名雙語師資。

(c) 「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111 學年度共計 285 位教師取得種子講師資格，111 學年度預計至少 1200 位教師送件參加認證，預計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本市各校依班級規模將有 40%至 60%之教師數取得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F、引進外籍教師：112 學年度外師計畫包含市聘外師計畫與教育部外師相關計畫含：「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增加學校雙語教育人力多元性。

G、雙語入校協作：本學年續 111 學年度雙語入校協作計畫，由本局人員、雙語教育實務行政執行、及教學者，組成入校協作小組，以 112 學年度雙語 C 類學校為主要對象，協助其完善雙語教學行政配套及落實雙語教學，期 113 學年度順利成為 B 類以上學校。

H、各類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

(a)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b) 校校雙語櫥窗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bilingual/>)，提供

(c) 各校雙語教育實際作法之參考與交流。

2、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

(1) 辦理 111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包括教師全英語口說教學活動增能計畫、學生多元展能學習活動計畫及充實口說英語教學設備計畫等 21 項子計畫，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執行期程：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多元化途徑提升教師增能、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請各校積極規劃並提出申請。

(2) 112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暫定辦理之計畫：

A、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必辦】

B、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a)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b) 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c) 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

(d) 國中及國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e) 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課英語教學效能等相關增能研習【必辦】：所有國中小英語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每項研習參與 1 次為原則。

C、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暫定如下：

- (a) 英語日活動【必辦】：每校應於 112 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 (b) 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 112 學年度擇定 1 個年級辦理 1 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朗詩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 (c) 課餘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 112 學年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 (連結：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188>) 辦理課餘時間 10 分鐘學生開口說英語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以鼓勵學生每週定時於課餘時間口說英語。
- (d) 國中英語文競賽【必辦】
- (e) 國小英語讀劇等多項子計畫。【必辦】

(二)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逐年落實各類學校之雙語授課節數、進行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預期至 113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以上雙語學校。
- 2、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市執行教育部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各項子計畫，強化教師英語教英語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七、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 1、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 2、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 1、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 (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
- 2、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3、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保障參與課程活動師生之安全，本局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編號 215908 公告重申各校辦理戶外活動，應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等規定辦理；廣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496325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63609 號函文提醒各校辦理戶外教育需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確實執行。
- 4、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5、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進行社區踏查時，務必尊重社區及地方人士隱私及權益。
- 6、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面向、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文化面向、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規畫之，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 7、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八、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內容：

- 1、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客、原、新、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 2、本局 112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含職前研習、資格班、進階班、回流班)
 -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

-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5) 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教學
- (6)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7)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3、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及相關網站：

- (1) 本市至今已培訓 208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58 位越南語、26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3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並廣續於 112 年 8 月辦理資格班一梯次，持續培訓師資。
-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於 111 年重新建置，請學校如有申請計畫、查詢師資等需求，須於該網站點選「忘記密碼」以舊帳號登入，並重新上傳資安保密切結書以利帳號開通。

4、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 (2) 請各校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俾利國教署長期追蹤其學習成效，若未上網填報，則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經費將不予補助。

(二)配合事項：

- 1、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 2、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
- 3、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 4、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B）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 5、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九、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師資增能：

- 1、辦理教師閩南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2 學年度將於 113 年 7 月開始辦理相關課程。
- 2、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南

市教課(一)字第 1120951904 號函頒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二) 本土教育推廣活動：

- 1、 「母語 youtuber」競賽：由將軍國小承辦，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的興趣，讓學生在過程中涵養熱愛本土情懷， 112 學年度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辦理。
- 2、 「小小解說員」競賽：為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藉由小小解說員教學與競賽的推動，落實本土教育之實踐， 112 學年度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 3、 「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促進學生認識不同的本土語言，關懷尊重其他族群，本競賽融合藝文領域及多元本土語言，在一張四開紙上展現多元語言智慧。本競賽已列入本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112 學年度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 4、 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閩南藝文團隊表演，展現閩南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閩南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預計 113 年 5 月辦理。
- 5、 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 6、 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大專校院原住民文藝社團至學校演出及教學。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三) 各校配合事項：

- 1、 落實家庭母語月：每年 2 月訂為家庭母語月，請各校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 2、 建置臺灣母語日網站：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文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3、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本局 11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及小小解說員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
- 4、 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 5、 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課：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

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3) 增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學生學習課程。

(4)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5) 族別與語言別：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語言別，務請各校清楚族別與語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

(6) 西拉雅族：「西拉雅族」為本市市定原住民族，西拉雅族聚落各景點之解說牌及相關學校文化教材，請以「西拉雅族」稱之，以落實族群主流化精神。

(7) 獎助學金：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高中)、獎學金等，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十、 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請鼓勵所屬：

1、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

109 學年度至今已選出 2000 本好書並進行素養命題，112 學年度持續選出推薦好書，供學子參考閱讀。好書名單已同步公布於布可星球網站，各校可至網站下載最新書單，作為後續圖書閱讀推廣使用。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目前英文題目已上架。

3、 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導布可星球計畫，推廣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並製作教學影片與使用手冊放置於布可星球平台供學生、教師、學校管理者參考運用。

4、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並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9 區的愛的書庫，共計 5 萬 6000 冊，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為利學生個人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補

助全市國小共計 20 萬 5,000 本書。另外，本局已與市立總圖書館洽談，並請各分區圖書館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5、閱讀獎勵計畫：

- (1) 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
- (2) 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本局宣布與電子書平台「Hami 書城」進行為期 3 年的合作，以教育局 OpenID 登入「Hami 書城」APP，即可免費享受 Hami 書城的數位內容，除「布可星球」精選 100 種書籍免費閱讀外，也可以免費閱讀 180 種以上的電子報、書籍以及期刊。

6、布可星球探險家最愛好書徵件活動自 6 月 30 至 9 月 30 日，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十一、有關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請務必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下
 - 1、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准，相關文件包含：相關邀請書函或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出國考察參訪交流學習目的、出國人員名單及分派任務、出國詳細行程表(行程表應逐日登載行程地點、任務內容及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並敘明其經費來源。
 - 2、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
- (二) 另有關兩岸交流，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與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國尊嚴與立場。

十二、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一) 內容
 - 1、高中注意事項：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
 - 2、國中小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79628 號函辦理。
 - 3、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務依上述規定及公文辦理。

十三、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一) 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十四、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 (二)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五、本市所屬各國中小 112 學年度設置各處、室、組名稱，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核作業方式，說明如下，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一)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須由本局核定後，始生效力，並得追溯至起聘日；如該職務未獲本局核准，自始不生效力。學校對部分行政職務得否設置有疑問時，應向相關科室進行確認後，再予填(增)列，切勿自行認定，以免因此造成爭議。
- (二)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清冊採線上填報，無須陳送紙本清冊送局，有關填報期程及注意事項等，將另行公告，請各校配合辦理；各校填報資料，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函文各校憑辦。
- (三) 請配合依以下順序辦理教師兼行政聘兼事宜：
 1.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時，應確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及教師聘約辦理，以正式教師擔任為前提，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
 2. 如遇有困難時，則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3. 倘依上開方式辦理後，正式教師皆已一人一職，仍有行政職務空缺無人可兼任，符合特殊情況者，經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由代理教師兼代之。

十六、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七、有關國教署補助 112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

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八、有關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倘學校連續 2 年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十九、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洽公資訊/科室專欄/臺南市學校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處理流程專區下載。
- (二)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於啟動處理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以自行調查或輔導為優先，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三)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四)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二十、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一) 未入學管理：

1. 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2. 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 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學校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入出境查詢單至本局協助查詢個案之入出境情形，確認個案尚在國內後，再由學校進行追蹤查訪等事宜。

- (二)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 (三) 新生管理：
 -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 (四) 學籍資料：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5-8/15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 3. 其他學校：未加入本市學籍系統學校 (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及慈濟高中國中部)，請於公告時間自行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

二十一、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如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 (三)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四)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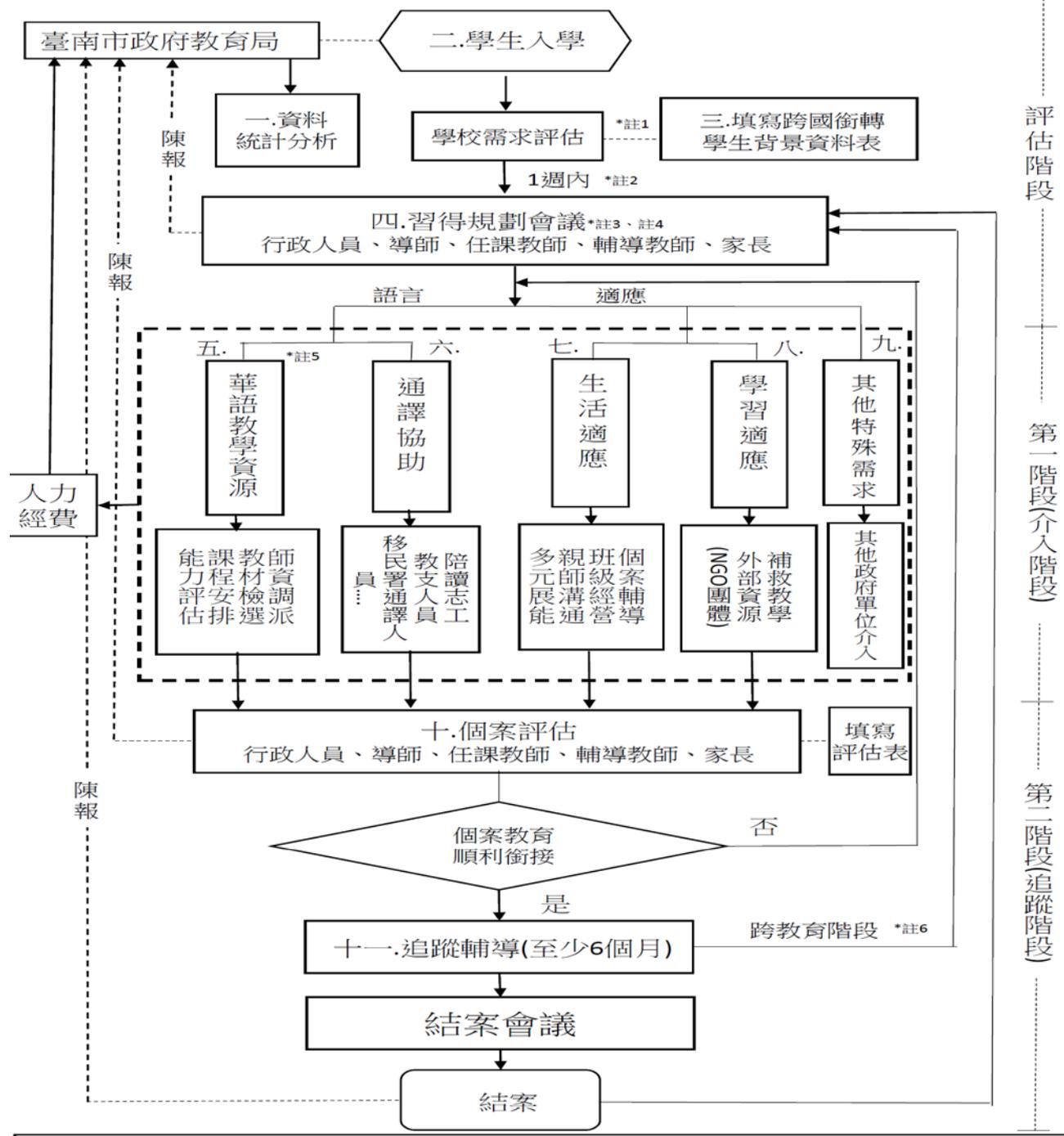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12年7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12年7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3	112年7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4	112年8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5	112年8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6	112年8月-113年6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7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初任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資訊中心
8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大成國中
9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大港國小
10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研習回流與認證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 (含) 取得認證教師	大成國中
11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 (含) 取得認證教師	大港國小
12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文 (初階場)	本市各國小國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3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 (初階場)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4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 (初階場)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5	112年9月-10月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16	112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文	本市各國中國語領域召集人	六甲國中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7	112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數學	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18	112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英語文	本市各國中英文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19	112年10月	學習扶助數位平臺運用研習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資訊中心
20	112年10月	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校長及教務主任	資訊中心
21	112年11月	學習扶助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學習扶助教師	資訊中心
22	112年11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23	112年11月-113年2月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4	113年1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國語文(進階場)	本市各國小國語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5	113年1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數學(進階場)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6	113年1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英語文(進階場)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7	113年1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8	113年4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本局資訊中心
29	113年5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30	113年6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線上會議
31	113年7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註2：習得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習得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制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七	防詐宣導	★★★☆☆
八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九	校園安全維護	★★★☆☆
十	技藝教育	★★★☆☆
十一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訪	★★★☆☆
十二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三	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十四	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	★★★☆☆
十五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十六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十七	課後社團	★★★☆☆
十八	學生健康檢查	★★★☆☆
十九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二十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
二十一	登革熱防治	★★★☆☆
二十二	校園傳染病防治	★★★☆☆
二十三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二十五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二十六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二十七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二十八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規定	★★★☆☆
二十九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三十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三十一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版	★★★★☆
三十二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	★★★☆☆
三十三	學校午餐檢核	★★★★☆
三十四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三十五	廚師(工)考核獎勵制度	★★★☆☆
三十六	112 年度校長校園安全法治教育增能研習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校安通報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四)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 (一)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二)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 2.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三)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 **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學校得依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之規定，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
2. 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未於 2 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 2 週並應主動向本局回報進度。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3.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4. 請學校依本局 112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693313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獎勵作業參考標準」辦理敘獎事宜。

- (四)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五)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 1.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紀錄，另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2.並依防治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3.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以多元方式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以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專業知能。

(六)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54807 號函轉各校，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共 10 大類)已列入校安通報之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項下，另尚涉及散布私密照、網路跟蹤、網路性騷擾等，請依規定通報並依法處理。

(七) 入班宣導及校園生活問卷：請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入班宣導，並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並請導師向他班進行宣導，以提升學習單施測效度；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八)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彈性處理成績：請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390797 號函辦理個案轉介及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並提供關懷個案學生相關資源。

(九) 情感教育：對於學生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情感交往。

(十) 跟蹤騷擾防制法：

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十一) 保護資訊系統：

1、衛福部將透過「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EDU/Index>)，由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提供涉案學生輔導，以預防其行為再發生並回覆輔導決策；若社政單位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相對人身分為教職員工或志工時，亦將透過該系統轉知行為人服務學校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以避免再發生學校服務人員對兒少的性不當對待行為。

2、請學校務必更新保護資訊系統帳號資訊，以落實衛福部轉介知會功能。

(十二) 校園職場專業倫理與性別事件防制：請學校加強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敏察自身對言語表達、行為分際及教師專業倫理之概念。

(十三) 積極落實體育班或運動團隊法制化管理：

體育班或運動團隊因特殊文化氛圍，教練與學生間常存有權力不對等關係，或是運動教練執行教學、指導、平件、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未能尊重學生的性或身體自主權與人格尊嚴；或未能以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向訓練學生之目的，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請學校強化運動教練專業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十四)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十五) 性平法第 17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2 次)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index.php?TeamID=17>)。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一) 學校如有知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1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五) 事實認定：
 1. 違法處罰：注意事項第 4 點及附表一。

- 2.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 3.不當管教：非屬合法管教措施或逾越合法管教措施之一般程度，但未達違法處罰程度。
- (六)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
- (七) 學校辦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 1.期程部分：
 -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 (2) 逾 5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 (4) 漏未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
 - 2.校事會議部分：
 -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未使用本局 111 年 1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
 -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合法情形。
 - (4) 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 3.調查小組部分：
 - (1) 調查小組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有教師會者，應由教師會派代；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屬實情形。
 - 4.考核會部分：
 - (1) 未依據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案師之考核。
 - (2) 未依據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辦理。
1. 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偏差

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請透過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 (二)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
- (三) 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 (四)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五) 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 (六) 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 尚未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即通報為確認霸凌事件。
 2. 會議類型錯誤：校安通報校園霸凌事件，卻召開校事會議。
 3. 同一校安序號同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校事會議。
 4. 未定期匯報(因應小組會議後、調查報告、申復通知、過申復期後未函報本局結案申請)案件處理進度。
 5. 函報本局資料缺件：請依督導函所列時程及文件於函報事件處理情形時一併函復。
 6. 結案後未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填寫解列文字。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及會議投票程序均應合法。
 8. 師對生確認霸凌案應於完成教師考核後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時方起算申復時點。
 9.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立即組成審議小組，毋須先經因應小組受理，審議決定亦不須經由因應小組同意。
- (七) 請持續落實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訂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請各校自行參考運用。
- (九) 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

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 年度另新訂「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
<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一)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 3 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 <https://sps.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如為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 15 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進行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90209584 號函)。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每年應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六、請加強「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一) 鼓勵教師發展正向心理健康教材教案與活動設計，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各校教師輔導及處理情緒障礙或適應障礙的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
- (二) 鼓勵各校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正向心理健康比賽活動，並積極申請正向心理健康探索體驗計畫，讓師生能感知自我情緒，並找到情緒流淌之出口，以正向積極適應挫折，建構高 EQ 的校園。
- (三) 本局將持續辦理正向心理健康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教師創意教案比賽與師生探索體驗計畫，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七、請務必積極透過合適宣導時機，加強防詐宣導。

- (一)請各校積極安排學校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及各類集會活動之合適時地，播放反詐影片，提高反詐宣導效益，並向師生加強宣導。

- (二)請貴校務必報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之犯罪預防宣導，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rpG36>。

八、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

- (一) 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 (二)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 3 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 (三)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 (四) 本局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55684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九、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 (一)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二)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本年度採長期性輔導學校與突發性輔導學校，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111 年 6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8835299 號函諒達)。
- (三) 本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請各校確實依原則辦理。

十、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請學校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本局預計於 8 月前核定學校當學年度計畫，並請學校持續鼓勵國三學生踴躍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
- (二)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計於 113 年 1 月底辦理競賽事宜，112 年 11 月底前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請勿推薦下學期末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參賽。
- (三)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預計每年 2 月申辦，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

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 (四)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每學年度技優人員遴選辦法預計於 1 月前提供學校，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
- (五)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5 月(會考後一週)辦理技職博覽會、暑期辦理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及本市佳里國中技推中心(水產及醫護職群)，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十一、有關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事宜：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有關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112 至 115 學年度為新的 4 年一輪，將納入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鹽行國中及蓮潭國中小(國中部)，新輪序表另案公告。

十二、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 (一) 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編制。
- (二)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小)、第 3 條(國中)及第 4 條(高中)規定。

十三、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一) 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
- (二) 112 學年度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28526 號函請符合補助資格學校申辦，請欲申辦學校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前送件。
- (三) 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 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資本門項目。

十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

- (一)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或參加)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
- (二) 112 年請學校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
- (三) 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並納入「消防防災 e 點通」，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南市教安(一)第 112021795 號函轉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涉及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相關內容，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

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可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 (四)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俾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 (五)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六)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七)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 8 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十五、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

- (一)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及「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二)邇來屢獲民眾陳情，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款式及僅能加穿於校服內，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以維學生權益。
- (三)倘學校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

十六、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 (二)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審議程序，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應配合修正，為完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本局已擬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

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刻正審議中，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書面通知或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玩水。
- (四) 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請檢視「情感教育(有關校園性別關係之懲處，應敘明具體違規要件)」、「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因個人隱私而規避學校安全檢查，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其違法前，不得逕列懲處)」、「學生通學規範(對符合法定駕駛車輛上放學之學生，於未違反交通法規之前提下，不得逕列懲處)」及「學生在校作息(到校時間或課程時間遲到，應依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列入懲處)」均符合相關函示原則。並請各校未來依據本局函頒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檢核實施計畫」，建立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定期檢核機制並納入教職員宣導事項。

十七、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

- (一) 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二) 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
- (三) 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其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十八、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

- (一) 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詳實載入學生健康紀錄併隨學籍轉移、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1)常規性檢查每學期在校內實施、(2)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含在家自學教育/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辦理
- (二) 檢查結果異常處理：(1)請家長落實檢查之複檢矯治、(2)校內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十九、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一) 1112 學年度計畫預計於 8 月函文至各校，並請學校於 9 月初前完成計畫填報，待評審審核完畢後進行修正，於 9 月底確認所有學校計畫修訂完畢後，核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經費，並請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檢視經費收支清單至本局完成經費核結。
- (二) 有關計畫詳細期程及填寫計畫所需資料請見「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health.tn.edu.tw/>)最新消息處。

二十、為防範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相關 QA，請定期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1.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備有每師生至少 1 片以上之儲備量；酒精、漂白水請各校依實際使用情形，建議備有至少 2 週以上之儲備量；快篩試劑建議安全存量為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 50%)，提供校內緊急應變、師生身體不適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2. 落實師生健康監測：掌握師生健康狀況，加強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就醫並在家休息。
3. 口罩佩戴規定：校園室內環境、宿舍內配合衛福部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4. 門禁防疫宣導：為維護校園健康安全，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以提醒師生、訪客或校外人士。
5.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清潔及消毒，保持空氣流通，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消頻率，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
6. 提升疫苗施打率：配合中央及衛生單位疫苗接種政策，掌握教職員工生施打 COVID-19 疫苗情形，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升自我保護力。
7. 區隔生病之幼童及教職員工：幼童或教職員工如在園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8.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利用本局網站「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防疫資訊及「防疫小學堂」影片-「口罩篇」、「洗手篇」、「健康自主管理篇」、「臺南市因應防疫之校園督導式潔牙示範影片」等，加強防疫衛教宣導，以強化師生防疫知能及衛生與健康自主管理。
9. 緊急應變措施：隨時提高警覺，備妥傳染應變措施，落實校安通報、啟動停課不停學。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二十一、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 (一) 登革熱疫情期間，請學校依據本局分級管制作為，每日巡檢孳清，並依限辦理相關執行成果填報作業。
- (二)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工地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三)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又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 (四) 本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提醒位於高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十二、請落實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安全具幸福感的校園環境。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 (五)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二十四、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八)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九) 請學校每年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所建置上傳平台網站 (<http://sacs.k12ea.gov.tw/>)，俾利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該系統填報操作說明及影片置放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請善加運用，倘有系統填報操作疑問請電洽國教署賴先生，電話：04-37061343 或莊教官，電話：04-37061346。
- (十) 111 年 12 月起已建置完成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頁 (<http://sdap.tn.edu.tw/>)，該網頁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及資料提供學校知悉及運

用。

(十一) 為鼓勵本市學校參與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選拔，本局自 111 年度起提高本市國中小防制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各組初評前 5 名獎勵額度由 1,000 元依名次逐次調高到 5,000 元(即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及第五名 1,000 元)，請學校踴躍投件(初評投件期限預計 112 年 9 至 10 月)。

二十五、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六、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另，各校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十七、請各校踴躍申請「112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收件截止日至 112 年 12 月底)，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八、請各校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機關、學校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二十九、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三十、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一) 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二)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三)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四) 團膳規定之重要修正：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

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三十一、國教署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將原「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系統移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以下簡稱食登 2.0)，本局將於 8 月底起陸續辦理實體研習。功能如下：

- (一) 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 (二) 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 (三) 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食登平臺，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 (四) 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三十二、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三十三、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 (二) 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三十四、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三十五、請學校落實廚師(工)考核獎勵制度：

- (一) 本局制定廚師(工)考核獎勵制度，明列年終獎金、薪資加給等獎勵項目，並納入 110 年 10 月修訂之午餐工作手冊(詳閱手冊第肆篇)。
- (二) 另自 112 年起本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廚工到校工作之薪資補貼，補助額度計算為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工作範圍包含學校午餐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教育局或學校指派參加午餐廚藝精進研習及廚師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三十六、有關「臺南市 112 年度校長校園安全法治教育增能研習」，請各校校長務必報名參訓。

(一) 本案研習計畫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429611B 號函諒達。

(二) 研習日期及地點：

- 1. 溪南場：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假善化區大同國小辦理(研習代號：279257)。
- 2. 溪北場：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假善化區大同國小辦理(研習代號：279256)。

(三) 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務必親自擇一場次參加，並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期間至本市教師學習護照完成報名；各校儲備校長得依需求報名參訓。

■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 (一) 為支持家庭育兒，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持續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 111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計 225 所(含 20 分班)，112 年度寒假公幼開辦園數 184 所，開辦率約為 81.78%，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幼開辦園數 197 所，開辦率約為 87.56%。
- (三) 本服務無開辦人數限制，學期間辦理時段自下午 4 時起至 6 時，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資訊。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訂定家長每小時繳費不超過 50 元之上限，經費不足支應部分得另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補助基準以鐘點費 300 元/時，行政費上限 20%核算。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持續補助其參加費用。學期間補助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五) 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因故未辦理本服務，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同校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二、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3 學年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 (一) 112 學年度公幼招生後餘額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於新生入園網首頁，提供尚有就學需求之幼生報名。
- (二) 招生作業每學年適逢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務必完成招生業務交接俾利完備招生相關事宜。
- (三) 112 學年度預計 1 月初辦理招生說明會及 1 月中辦理系統研習期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略以，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 本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070474 號函知各園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已修正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額度及級距，請依修正後之條文以及薪資表辦理。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為簡化行政作業，自 111 學年度起，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協助將前一學年度收費資料帶入次一學年度，爰如有收費修正需求，應報本局函請國教署辦理修正事宜。如逾本局所定期限報送修正者，調整數額應自下一學年度適用，俾符合幼照法所定公告期程。
- (五)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五、112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教保服務機構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執行期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申請送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數為 36 所。

六、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一) 本市為提升幼兒園教育品質、強化教學團隊合作、發展教學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
- (三) 採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於期末送出成果，並推薦績優幼兒園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初選」。
- (四) 本計畫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將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專業知能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需依階段參與研習課程。各階段研習課程結束後即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八、有關 112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有關「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函公告、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4035A 號修正公告及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628A 號修正公告在案。
- (二) 本市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告編號 213719 暨 112 年 5 月 1 日公告編號 217271 在案。
- (三) 112 學年度基礎評鑑期程預計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預定受評鑑幼兒園計 115 園，訪視日期將於執行評鑑 1 個月前另案公告，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有缺失之園所，請於限期內改善完畢並報局備查。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常用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手續，並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

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此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且於同條例第 48 條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倘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育部摩課師平臺亦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勞權教育〕及〔性平教育〕4 種類線上研習課程。
- (四)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線上研習課程。
- (五) 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之線上研習課程。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措施及補助。

- (一) 辦理項目包含：
 1. 中央學前補助款：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
 - (1) 辦理方式：自 110 年 8 月起，採家長「減繳費用」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2)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113 年)」，就讀公幼學費 7,000 元(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 (3)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翌年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

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再核撥不足款。

(4)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1,500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5) 自112年2月1日起非本國籍幼兒就讀公幼，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2. 地方補助款：2至4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二) 重要提醒：112 學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新學年度開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12 年 7 月底至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三) 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 以上者亦可申領，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三)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一)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二)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十七、辦理 112 學年度特教評鑑。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二) 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6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三) 112 學年度評鑑計畫及檢核表業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770911 號函知各校，並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進行實地評鑑。

十八、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一) 於 111 年 8 月 9 日發布「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完善本市市立高中及學前授課節數規範，取代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提升授課節數法律位階。本規定旨在於減輕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 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完成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一) 依據特教法第 40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 依特教法第 42 條規定，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優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並應邀請資優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一、有關本市 112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 旨在提倡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培養國中小學生問題解決自主探索能力，以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口頭的專業能力。

(二) 112 年度國中組由新營國小承辦、國小組由新東國中承辦。

(三) 辦理時間如下：

1. 112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料上傳。

2. 初審結果預訂於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公告。

3. 複審資料上傳 (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 10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準，簡報檔逾繳交期限後不再接受更改，口頭發表當天不接受更換簡報檔。

4.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假新東國中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假新營國小舉行。

5. 複審結果公告：訂於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公告。

(四)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新營國小辦理。

二十二、各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教法新修法的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 依據 112 年 06 月 21 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

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二十三、辦理本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學設計比賽。

-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2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送 1 件；其他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本市各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實習教師)自由報名送件。
- (三) 訂於 8 月 25 日、26 日於臺南大學辦理 4 梯次特教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 (四) 辦理期程：111 年 10 月 28 日報名截止；11 月 15 日送件布展；11 月 16 日專家評審；11 月 17 日、18 日公開展覽；11 月 18 日觀摩、頒獎、領件。
- (五) 比賽類別分為四組(送件數)：自編教材組(20 件)、自製教具輔具組(20 件)、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CAI/APP)(6 件)及教案設計組(17 件)，參賽總件數共 63 件。
- (六) 各組獲獎件數：共 43 件作品獲獎，自編教材組共 11 件、自製教具輔具組共 12 件、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共 6 件及教案設計組共 14 件。

二十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五、 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六、 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旨在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知能。

為提升導師對於任教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成長、課程調整能力及專業素養等，分為推薦課程及自選課程，總時數達 3 小時即能通過認證。

■社會教育科

一、本市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與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已公布，7、8 月報名，9 月開始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並如期報名與列印報名表。

(一) 本市語文競賽(個人賽)：

1. 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參加社會組比賽。
2.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修訂，112 年度語文競賽調整：
 - (1)客家語改為客語。
 - (2)國、閩、客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調整為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3. 個人賽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並得優先報名參加本市集訓，如集訓有餘額開放本市決賽其餘名次之競賽員遞補。

(二) 持續試辦本市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團體賽)：

1. 競賽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閩客語每隊 5-8 人或原住民語 2-8 人，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限部定本土語課程)
2.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文本內容(國中小 3-4 分鐘、高中 4-5 分鐘)，其後評審向各競賽員詢答。
3. 團體賽獲本市第 1 名之參賽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並採補助所屬學校進行訓練及自行帶隊參加全國賽。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一) 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 加強宣導教育「路口停讓及安全通過路口」、自行車騎乘安全、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政策，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

(三) 交通部業完成 5 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教材，放置於「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rhttps://168.motc.gov.tw/>，請各校踴躍下載運用，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請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
- (二)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持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 (四) 樂齡數位課程可自「臺南樂齡學習」YouTube 頻道取得，鼓勵多加利用宣導。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9 日至次年度 5 月 9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協助志工踴躍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八、本市 112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本市 112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九、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十、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 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站(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 十三、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3 輯》預計於 9 月底出刊，請各校協助推廣。請參閱本局資訊中心公告。
 - 十四、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 十五、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於新營體育場舉行，請各校預做準備。
 - 十六、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 十七、請積極參加本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舞蹈比賽、學生音樂比賽、傳統藝術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且預為準備。
 - 十八、本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已於 9 月初公布，9 月中開始報名，11 月開始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獲本市初賽前 2 名之參賽者即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 十九、請積極參與「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全國花燈競賽」。
- 競賽組別有親子組(國小、幼兒園)、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請確依計畫內容、項目、經費辦理採購及進度管考期程。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 (二) 112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三) 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 (四) 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管理事宜。
- (五) 110-112 年度校園通道路平改善工程。
- (六) 111-112 年度校園大門側門設備改善及鐵捲門防夾計畫。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 (八) 申請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三、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四、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六、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配合辦理。

七、有關推動「環境保護局清淨空氣綠牆補助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基礎計畫」，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八、有關本局 111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並確實填報更新 112 學年度學校校舍管理系統，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 (一)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 (十) 校內因各項工程計劃而致動產或不動產報廢，因報廢需會辦其他局處、經府層審核、市政會議審議及審計處審核等流程，所需時程較長，請於施工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2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211 李美姬小姐， E-mail：Migi.Lee@msig-mingtai.com.tw。)· 保險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 (一) 112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一) 有關 112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3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簽核準，並 6 月份超併各校。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環保局制定「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50 項增加為 51 項。
 2. 學校應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輔導其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督導機關及所屬執行機關，承辦及主管敘嘉獎 1- 2 次 3 人。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51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51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 (五) 112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0:00 起關閉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單位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 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 (一)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 (四) 為因應 112 年臺南市水情吃緊相關措施：
 1. 了解轄屬學校目前是否有獨立的儲水設備以供未來水情嚴峻時因應。
 2. 比較去年同期用水度數，了解超標學校用水增加的原因。
 3. 加強宣導各校積極配合使用回收水或自主節水 10% 為目標，提醒留意有無管線破裂漏水情事，對於非人體接觸之生活次級用水應優先使用回收水，協助減少自來水供水壓力，以延長供水期間。
 4. 公告本市七座水資中心地址、水量、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5. 提供本市消防局抗旱整備應變期間受理支援送水作業辦法，如學校需要回收水可請消防局協助配送。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 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年底之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五) 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各校勤務工作以校園安全為主，其餘工作事項為輔進行安排。
- (二) 派駐人員每日應按時簽到，不得提早完成簽到，於每月執行完畢後，請各校自行影印簽到單影本作為核銷憑證，正本送交公司留存。
- (三) 112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5,270 元。得標廠商府城保全公司每月檢具收據及「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
- (四) 派駐人員請假均應向公司完成請假程序，由公司指派代班人員(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0594959 號函諒達)。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 (一) 本年度水電費及冷氣電費業已於 5 月份超併至各校。
- (二) 另學校如執行水電費有不足者，由學校函文本局彙辦。

■人事室

一、請各校提高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杜絕霸凌情事發生。

各校應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並加強校內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意識，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業務，杜絕霸凌情事發生。

二、有關請各學校善加利用下列管道，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為協助本局所屬各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局提供下列資源請各校善加利用：

(一) 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

(二) 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

(三)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協助學校刊登徵才及媒合身障人員(聯繫方式：06-2986041 鄭小姐，06-2987463 沈小姐)。

(四) 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爾後各校如有身障職缺時，可提供該局有關職缺相關資料，該局將協助各校將職缺張貼服務台及轉知本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方式：

06-2991111 分機 8652 林小姐)。

■會計室

一、預算類

(一)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校內行政單位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二)113 年度起各級學校校長及專幼園長健康檢查費預算編列標準為每人每年 10,000 元。

二、會計業務宣導類

(一)宣導特別費(公共關係費)支用規定：

- 1.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2.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政風室

一、市府頒布「廉政公約」，堅守清廉公開透明。

- (一)「臺南市政府廉政公約」為黃偉哲市長連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業以本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0199022 號函轉在案，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公務員、機要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等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之員工；該公約未盡事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二)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務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嚴正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三)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報本局政風室。

二、請踴躍推薦人員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有學校人員獲獎，並由黃偉哲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故請學校持續貫徹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執行登錄事宜表現優良，且足資典範者，本局政風室視情提報參加本府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未獲遴薦者簽報行政獎勵及本局會議公開表揚。

三、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以「百分百授權，申報零裁罰」為目標，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本局政風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主動關懷態度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三)透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112 年授權辦理期間為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本局政風室將協助未授權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111 年授權人數計 778 人/定期申報 779 人)。

四、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本局 112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規劃於 8 月間辦理溪北場、溪南場 2 場次。

五、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遵循，定期回報自行迴避案件。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含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園長、會計主任及採購業務主管)，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如考績、獎懲等)，須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自行迴避。本局政風室將於每三個月公告回報本局

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迴避案件之具體時間，俾將轄內自行迴避情形彙報本府政風處。

六、112 年度偏鄉校園誠信扎根巡迴列車宣導活動

本局政風室於 112 年 3 至 6 月期間，偏鄉校園誠信扎根巡迴列車宣導活動總計辦理 57 場，共 62 所偏鄉小校、2200 名學童參與。辦理期間適逢畢業季，除給予畢業生祝福外，也願所有曾經參與的學子們，均能將本次宣導主軸 - 「不自私、不貪心、要誠實」概念深植心中。

七、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運用「廉政小英雄 - 閻小妹」動畫影片，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期間向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進行法治教育。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實施 1,864 場次、40,593 人次。

八、請經管國有財產之學校自 112 年度起依法落實每年度國有財產盤點作業。

本府規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經本局政風室抽查部分學校稽核未發現國有財產遭非法占用情事，惟請經管國有財產之學校清查國有財產現況，遇有非法侵占情事，依法排除；並自 112 年度起依法落實每年度國有財產盤點作業。

九、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闖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十、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一)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二) 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館推出全新天文教育套裝行程，課程時長約 2 至 3 小時，依年段可選不同天文主題課程，另含星象劇場、展示館參觀及主題導覽。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現有 5 套環境教育課程，亦有適用教師研習之課程，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 (一) 晨光天文扎根校園，啟蒙學生天文興趣：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天文課程與活動，本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天文學習主題為「太陽家族來排隊」，共計 23 間學校，223 個班級，5,714 個學生參與；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習主題訂為「Wow 太陽」，介紹太陽的相關知識。
-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主動出擊將天文知識帶入進校園，透過團康活動形式，讓學生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111 學年度下學期於 111 年 3 月 21 至 31 日辦理，巡迴 10 所學校，服務 1,018 位師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7 至 27 日辦理，預計巡迴 10 所學校。
- (三)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教具學習事半功倍：為讓天文課程扎根本市學校，本館設計研發天文課程-星動時課，繼 110 年完成第一次課程優化，111 年起增加每一主題之評量題庫及教學指引影片，112 年開始，利用本市國小自然領域輔導團研習時間，推廣星動時課課程介紹；並結合國中地科老師，一起研發設計適合國中生之天文課程。
- (四) 鬥天機天文達人擂台賽，良性競爭推升學習動力：透過學生組隊比賽的方式，彼此合作，共同向上挑戰，並依最終戰績頒發獎金以資鼓勵。此項活動不只可激勵學生學習天文，亦可藉此鼓勵校園推動天文教育，提升本市學生天文素養。112 年鬥天機擂台賽訂於下營國小及東區復興國小舉辦初賽，並於南瀛天文館辦理決賽，將於 9 月開始進行報名作業。
- (五) 舉辦暑期教師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透過知識講座、望遠鏡操作及實務星空觀測，讓全國對天文有熱忱的教師能對天文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藉此充實天文教學新知，112 年研習規劃辦理 3 場，共計 160 位教師參與。

三、優化館設展示內容，發揮優質社教功能

- (一) 上映星象劇場新片，寓教於樂學習天文：112 年上半年推出「流星雨」、「四季星空」、「日

食」等導覽節目，透過虛擬成像，介紹流星雨的成因及原理、夜間星空、日食現象，以及太陽系的初步簡介；另外也於7月初上映一部劇場新片《Beyond the Sun – 尋找新地球》，以系外行星為主題，介紹系外行星探測的方法及光害防治的重要性。

- (二) 規劃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數位互動學習：南瀛天文館星動時課開課啦!特展，以「《星動時課》天文課程為設計概念，擷取部分課程內容轉化為數位互動展覽形式，讓艱澀的天文知識變得有趣化，觀展過程中輕鬆學習天文知識；另於7月1日新增「天文遇上數學特展」介紹人們藉由數學，來推理並了解大自然，甚至歸納出宇宙運行的邏輯法則，使「天文」不再遙不可及，「數學」更是近在你我生活中。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 (一) 提供觀星多元服務，帶領全民觀星體驗：南瀛天文館除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供民眾體驗觀星外，針對特殊天象更會舉辦觀測活動，111年下半年共舉辦5場大型特殊天象，包含：英仙座流星雨暨土星衝、木星衝、月全食、火星衝及雙子座流星雨，同時亦於線上進行直播解說，觀看次數逾120萬人次。
- (二)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展現南瀛天文推動成果：2023年臺南天文嘉年華將以「星空藏寶圖」作為主題，活動擬圍繞在「適居星球」的概念，於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性活動。
- (三) 發展天文環境教育，連結人與環境共生理念：南瀛天文館為推廣天文知識與地方特色結合的環境教育目標，與台江國家公園合作，配合潮汐日期，辦理「海之呼吸」親子活動，體驗天文與潮汐、潮間帶自然生態的奧秘。
- (四)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物館社教功能：為推廣戶外觀星走向社區景點，111學年度下學期度已計辦理10場次路邊天文活動；另與本館鄰近各5個博物館合作研發10套課程，推出「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主動進入學校提供零距離博物館體驗，111學年度下學期已年預計巡迴11場次。

■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3. 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4.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5.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6.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7.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庭訪視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會有 2-3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112 年受評學校需於 8 月 25 日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 (<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面對家庭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爰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永康諮詢服務處面談服務，建議於撥打 412-8185 電話諮詢後，透過行政專線 (06-3129926) 進行預約。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將於本 (112) 年 8 月發放「412-8185 (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本(112)年 8 月 23 日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中心彙辦，中心將於 8 月底前另案核定。

五、112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

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計畫分 2 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期)、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期)，第 1 期成果資料請於 7 月 14 日前完成，第 2 期成果資料請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

六、各校落實將「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2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7 日(星期日)，請納入 112 年度行事曆並加以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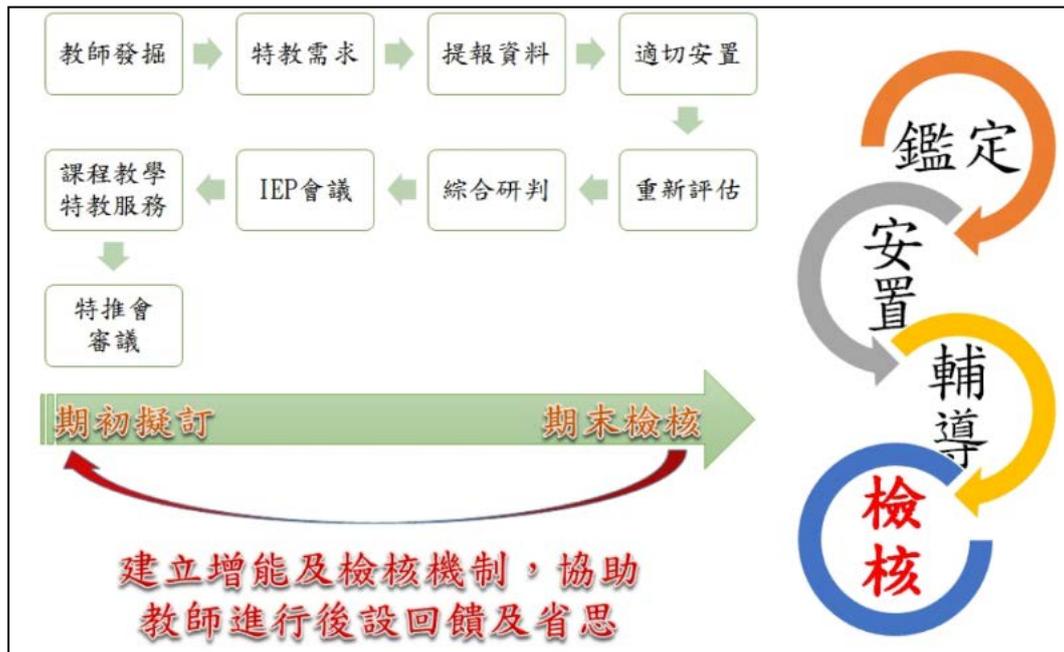
七、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協助家長、實際照顧之人於幼小銜接階段建立一致性教養策略，共同協助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作息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
- (二)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繳回各校填寫送件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本案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函文。

■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學生取得特教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的分類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別於溪北(民治辦公室)及溪南區(永華辦公室)各設有 1 辦公室，其中民治辦公室設置於公誠國小內，主要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永華辦公室設置於永福國小內，主要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 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及 12 月之每月 1-10 日開放提報，每月 10 日後為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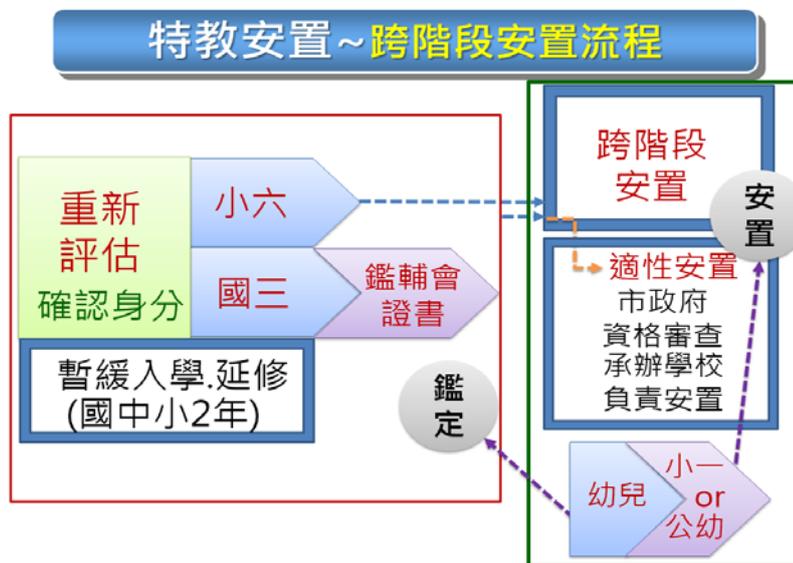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六、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 (二) 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三) 112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收件時間為：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請依限辦理。。



- (四)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是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七、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一) 宣導說明會：

- 1.學校教師說明會：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校承辦人宣導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視聽教室舉辦。
 - 2.家長說明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5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該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辦。
- (二)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三)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 1.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 3.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 www.nhes.edu.tw
		

八、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1/11 月上旬	111/11 月下旬	111/12 月中旬 ~111/12 月下旬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2/4 月上旬	112/4 月下旬	112/5 月中旬~112/6 月上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
學障鑑定	111 年 9 月	111 年 9 月 至 111 年 11 月	110 年 11 月 至 111 年 1 月	112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至 112 年 4 月	112 年 4 月 至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31 日 前公告

九、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資訊中心

一、111-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

- (一) 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
- (三)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 (四) 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 111 年設置 18 重點學校，以元宇宙、新興科技、悅趣化學習為三主軸，研發可移轉的數位學習課程模組，112 年增設 18 所合作學校，以校帶校方式，預計至 114 學年擴展至 272 校。
- (六) 4 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

二、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 AP)擴充。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園無線 AP 位置調整暨擴充」，調整班級教室安裝一台無線 AP，並因應學校增班及資源班教學，增加建置 447 顆無線 AP。
-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學校對外頻寬電路費補助標準」，已提升網路頻寬為 300Mbps (12 班以下)、500Mbps (13 班至 24 班) 和 1Gbps (25 班以上)。

三、校園資通安全。

- (一) 各校應落實管理物聯網設備：(例如：網路攝影機、門禁系統、環控系統、AP、聯網電子看板、EMS 等)。
- (二) 依據「資通安全等級分級辦法」，學校人員包含教師 (含長期代理教師) 及職員，應完成每年三小時資通安全訓練。
- (三) 本局本年度已先行於「教師認證系統」、「學生認證系統」、「國中學籍系統」辦理資通系統防護身分驗證管理 (帳密錯誤 10 次，鎖定 10 分鐘)。
- (四) 各校每學期應辦理資安認知宣導，導入教育部資安素養網教材，鼓勵學生參與資安素養網活動及本局相關資訊素養競賽推廣活動 (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貓咪盃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重點業務

(一)辦理 112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暨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1.依教育部規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輔導知能之三大範疇課程。

2.辦理時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進修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16 場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本年度預計辦理 141 場次。

(二)辦理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一)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少年探索班」。

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或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二)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

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學生興趣，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

三、學校轉介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流程

(一)「個案線上轉介申請流程」，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點閱。特別提醒各校個管人員如有異動，務必於離職前至系統設定新任個管人員，以利後續轉介工作。

(二) e 化系統諮詢：06-2521083 分機 42，網電 69070，tnsccm2@gmail.com

(三)專業諮詢: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請至輔諮中心網站「中心簡介」點閱。

(四)寒暑假持續服務: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四、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一)每年 1 月、6 月以線上會議及愛課網方式辦理。

(二)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三)請各校至輔諮中心或輔導團性平議題網站下載 110 年版本或 112 年修訂公版教材，辦理友善校園入班宣導。

五、學生心理感受問卷

(一)每年 4 月至 5 月請學校配合校園生活問卷進行線上施測，題目及施測說明請參閱 112 年 4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345371 號函附件。

(二)8 月提供市立中小學各校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預

防性介入輔導。

(三)研擬輔導建議供學校參考使用，請參閱公文或公告(111 年 12 月 12 日南市教輔字第 1111607293 號函、112 年 3 月 2 日教育局公告 213925)，亦可至線上填報[18389]下載使用。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 112 學年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計畫圖示及連結：依教育部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檢核應辦事項規定，學校課程計畫連結應放置首頁明顯處並確保正確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各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圖示  及連結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 (二) 依課程計畫落實教學：為協助各校持續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落實課程評鑑並持續進行自編自選教材知識庫管理機制，112 學年度國中端將結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國小端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現況，請各校屆時協助相關訪視行政支援。
- (三) 自編教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為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每學年度「自編選教材審查」、「課程評鑑」及課程交接，學校應建立校訂課程知識管理資料庫(校內雲端硬碟即可)，進行各類課程各年級之教材、教學簡報、學習單、學習任務...等之彙整與管理
- (四) 校訂課程學習成果平台建置：本市自 107 學年度起規畫國小校訂課程以學習階段三年到位，透過課程諮詢輔導委員支持陪伴、協力學校發展跨領域且具探究性之校訂課程。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精進校訂課程設計品質，請各校將校訂課程實施之學習成果建置於學校可供公開閱覽之雲端平台，並將連結網址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校訂課程成果。
- (五) 新課綱親師溝通宣導：為提高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課程規劃與設計、升學考招連動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協助家長了解素養導向課程的教與學、學生學習歷程的重要與釋疑等相關問題，請各校妥善運用親師座談、班親會...等辦理親師宣導，提供家長有關新課綱重要資訊。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相關簡報。網址 <https://cop.tn.edu.tw/index.php>

二、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 (一) 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均已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配合課發會應辦理事項(可設置課程評鑑推動小組)，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 (二) 111 學年度各校所完成之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請進行檔案管理，並請依教師所省思之意見進行 112 學年度校本課程滾動修正，相關自編選教材並應併同修整，以更符合課堂教學之實踐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 請各校可從校訂課程務實做起，勿僅流於表件之勾選，可結合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學社群...等，透過課程設計、實施以及效果三面向進行教師個人自我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檢視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成效並滾動修正，以利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 (四)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另，課程評鑑優良示例可至國教署「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自行參採下載。

三、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相關事宜

- (一) 112 學年度各校校長及教師應落實公開授課事宜，並應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由學校規畫或結合教師社群運作，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學生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目的，進行有效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品質。建議學校教師均應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初階課程」，至少 60%以上人員取得初階證書。
- (二) 112 學年度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開學後並公告全校公開授課一覽表於學校網站。
- (三) 112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 2 次以上並詳實紀錄者，得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 1 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 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 (四) 本市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機制之運作，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四、 112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

- (一) 本市預計於 112 年 9-12 月分區辦理 8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五、 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12 學年度應辦事項

- (一) 因應前導型學校計畫已於本年度終止，本市將結合「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項課程發展工作，112 學年度本市共有 8 所協作學校及 57 所召集學校。
- (二) 各次重點檢視：112 學年度將持續透過系統上傳整合、分享回饋與自我檢視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逐步完成各項課程發展工作，相關重點檢視預計於第 1 次重點檢視時一併公告。
- (三) 112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A。

六、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審查及執行事宜

- (一) 有關 112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查工作，業於六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 (二) 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

點內涵實施。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 1 類社群，以本社群計畫或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 (三) 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國中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2 人以下學校，請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跨校社群為先，並以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社群運作重點。
- (四) 每學年度開學前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各社群召集人持續參與培訓，發揮同儕領導效能，促進社群運作品質。

七、112 學年度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學校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融入計畫

(一) 參與學校：

1. 偏遠地區學校

(1) 國小 70 人以下偏遠學校，延續 111 學年度計畫，班級人數少於 15 人，需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不補助備課減授課鐘點費，僅提供專業服務、交通費、膳費、印刷費用。

(2) 國中偏遠學校得申請，由合理員額教師實施一班二師差異化教學。

2. 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數學待加強比例大於 35%以上之學校。

(二) 實施科目：英語、數學為優先科目，國文、自然、社會亦可。

(三) 實施模式：

1. 6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需申請 3 個班，6 班以下之學校至少需申請 2 個班。

2. 得實施二班三組差異化教學補助第三位教師鐘點費。或課中融入差異化教學每人每班補助 1 節備課鐘點費，每人至多 2 節，專任教師至少申請 3 班

(四) 學校應辦事項：

1. 辦理校內教師分享會

2. 每學期結合相關會議進行本計畫執行進度檢視至少 2-3 次。

3. 應參加教育局召開之 2-3 次分享會議，檢視執行問題與執行亮點分享。

4. 學校檢核結果為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優先補助經常門經費。

5. 可邀請數位學習輔導團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教學現場相關問題，達成在地陪伴效益。

(五) 教師應辦事項：

1. 進行方式：參與校內或跨校教師社群運作之模式，充分利用數位載具進行差異化教學。

2. 教學重點：於部定課程上課時間，針對學生學習程度，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組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或四學(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有效教學策略，並適切融入數位學習平台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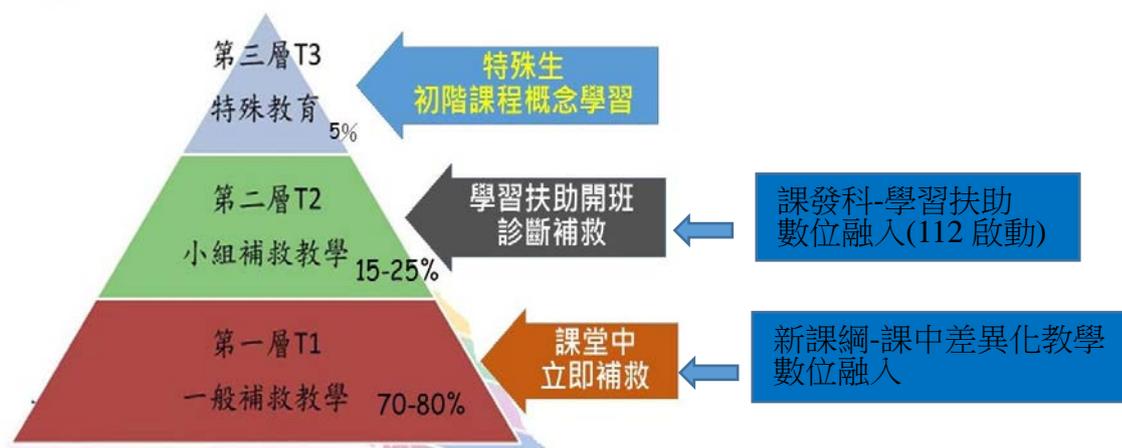
3. 專業支持：本市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輔導機制，安排諮詢輔導員到校輔導，透過到校輔導瞭解學校師資安排、科技輔助教學情形，全校教師應積極參與。

4. 成效評估：

- (1) 為了解學習成效，將請各校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選測驗以及成長測驗之普測，瞭解學生進步率及未通過率。
- (2) 每學期應進行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歷程校內分享至少 1 次。



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



八、112 學年度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 (一) 偏遠學校數位平台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計畫。
- (二)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計畫(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
- (三) 協助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四) 辦理課中差異化教學-融入數位平台教師增能研習。
- (五) 辦理本市偏遠學校平板借用及分配事宜。
- (六) 辦理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均一、學習吧、CoolEnglish)學習輔導團到校諮詢服務。

九、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計畫請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 -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 平時辦理活動後盡速上傳成果照片於臉書社團「攜手桃花源」(112 學年度仍規定全學年臉書貼文至少 4 篇)。
- (三) 固定月初於群組確認各項子計畫臉書貼文數量累計統計表。
- (四) 蒐集學生本計畫活動照片集錦及影片，需取得家長同意簽署學生肖像授權書，以保護學生權益。

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時程，如**附件B**。

2. 112學年度配合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輔導團執行本市學力促進計畫，依據會考/學力檢測分析結果，針對學力待提升學校(12班以下、13-35班及36班以上後30%為原則)提供到校輔導與支持陪伴，每所學校，每學期入校輔導二次，檢視學力、弱點分析及研商改進方向，進行觀議課教學實踐，檢視改進結果，提出持續策進作法。到校輔導學校及流程將另函通知。

(二) 配合事項：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10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3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 (3)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2. 112學年度國中小學力提升受輔導學校相關準備事項：

- (1) 提出學校學力檢測結果與弱點分析，針對弱點提出說明與教學策進作法，輔導員提供建議，共同擬定改善目標值。
- (2) 受輔學校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授課主題以學生會考或學力檢測分析中表現最弱的概念設計課程，輔導員入班觀課與議課研討，教學策略輔以數位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A. 英語文領域：可運用 Cool English 電子書資源、學習吧、均一平台、因材網等

<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

B. 數學領域：因材網、均一平台、劉繼文老師自學講義

C. 國語文：學習吧、因材網

- (3) 提出目標值達成情形，學力提升成果、教學改進與持續專業成長做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PRIORI (moe.gov.tw)有非常多教學資源可供使用。

<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

十一、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相關工作事項

(一) 有關領域精進：

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研習理論部分：將拍成影片並放置本市愛課網進行線上研習。實作部分：將於寒、暑假進行實體回流研習。國小於學期間週三研習國、數參與人數超過30人之學校或工作圈，亦開放申請到校進行增能研習，本局將另行公告。

1. 國語文

(1) 國中：加開「主題回流研習」，著力討論策略、教學實踐，蒐集各校差異化教學教學示例，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影片研討。

(2) 國小：辦理閱讀理解策略教學，辦理 10 所學校學思達教學試辦計畫、臺南市教師會合辦學習共同體教學基地學校 15 校計畫。

2. 英語文

(1) 國中：科技融入課中差異化策略（結合說觀議課），英語學力減 C 增 A 策略的分享，英語口說及聽力教學策略（結合 Cool English、學習吧等科技平台）。

(2) 國小：課中差異化教學影片示範研討，差異化教學策略線上研習，Cool English「課中差異化教學」實體研習，實作教師導學及學生自學，依 4 大主題選取教學運用內容(平台記錄學生學習分數)，學生依照學習主題進行自我學習監控。

3. 數學

(1) 國中：開設主題回流實體研習，差異化教學與數位運用策略線上研習。

(2) 國小：開設八個主題脈絡課程研習，每個主題 2 小時，創思脈絡課程影片示範研討與線上研習。

(二) 跨域探究：

1. 持續引進設計思考專業資源、跨域資源，在地培育師資，提升 PBL 課程品質。

(1) 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 112 學年度種子學校名單如下

a. 策展任務一：漚汪國小、月津國小、

b. 策展任務二：開元國小、大甲國小

c. 數位任務：二溪國小、篤加國小

(2) 成功大學設計思考工作坊 K-12：

第三梯次為配合台南 400 將以國中小及百年學校為參與學校。請 112 年之百年學校踴躍參與。

2. 112 學年度本市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暨統整性探究課程優良設計方案徵選與發表，本市所屬學校皆須至少報名一件作品參賽，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國小組初選 40 件，國中及高中組初選 20 件作品進入複選，第二階段採現場簡報審查，各入選方案進行 10 分鐘簡報，審查結果預定 112 年 9 月 29 日(五)前公布並擇期表揚，與親子天下共同舉辦論壇進行分享優良教案分享。

十二、初任教師回流增能與初任代理教師研習，請配合辦理

(一) 112 學年度辦理本市 110-112 級初任教師暑假及寒假回流研習工作，透過實務研討工作坊，促進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並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研討與經驗傳承，請各校務必轉知並派員參與。因故未參與之初任教師，亦請學校協助相關輔導機制。

(二) 112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初任代理教師導入研習工作，採線上影片(因涉法令相關之能，建請可廣為推廣各校師於愛學網線上觀看)與實體課程混成式學習總計 18 小時，請各校持續提供初任代理老師專業協助與支持陪伴，以維護教學品質。

十三、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 為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培訓，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至少具備一位以上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
- (二) 本市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培訓認證工作，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 (三) 112 學年度暑期辦理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老師培訓課程，寒假辦理三類認證回流課程，學期中提供各校視需要申請到校開設初階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市專業回饋專業，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人力，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相關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十四、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建構教學輔導支持系統

- (一) **教學輔導支持系統**：112 學年度由本市教專輔導小組、共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組成三級輔導系統，透過分區及到校諮詢輔導，提供各校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等方面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分區、到校諮詢輔導事宜將另函知各校。
- (二) **初任教師三年系統性回流增能課程**：第一年覺察與導入，第二年探索與調適，第三年適應與發展。包含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管教、有效教學策略、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社群運作等。112 年 8 月進行 112 級初任教師增能研習，113 年寒假進行 110、111、112 級初任教師回流增能課程，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 **強化本市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請各校薪傳教師參與教學輔導教師 24 小時增能研習，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小時，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 6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小時。本局將持續開課，邀請各校鼓勵薪傳教師參加培訓與認證作業。
- (四) **各校應落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學校應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安排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須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各校得於開學前申請 112 學年度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業已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十五、 112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6383 號函，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2. 寒假期起迄時間：113 年 1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10 日，共計 21 天。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學生不上課，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上班。
 4. 112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5. 112學年第二學期113年2月17日(星期六/補班日)補上113年2月15日(星期四)開學日之課務。

十六、 **有關 112 年 5 月 8 日「明星高中粉專現納粹圖案，校方報警」之時事**

十七、 請各級學校校長責成校內業務單位針對全體親師生，依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強化反族群歧視教育宣導、從制度面、文化面，將平等權與不歧視的概念，落實深化到教育現場，增進對不同族群間的認識與理解，學習尊重差異，接納多元文化，平等對待每一個族群與群體。

【附件 A】

112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中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崇明國中	文賢國中、民德國中、德光高中
	2	忠孝國中	後甲國中、復興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新化國中	仁德文賢國中、新市國中、龍崎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仁德國中
	4	永康國中	大橋國中、沙崙國中、關廟國中、歸仁國中、大灣高中、鹽行國中
	5	永仁高中	安平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聖功女中、金城國中
	6	中山國中	建興國中、新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	安南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安順國中、土城高中、瀛海高中、海佃國中
第 2 區 新東國中	8	佳興國中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將軍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	太子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六甲國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新東國中
	11	後壁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玉井國中	南化國中、楠西國中、山上國中、左鎮國中
	13	佳里國中	安定國中、西港國中、麻豆國中、善化國中、港明高中

- 備註：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註：學校藍色字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

藍字+黃底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子計畫 2

藍字+綠底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子計畫 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立人國小	01	東區、北區	崇明國小	東區復興國小、文元國小
	02	東區	崇學國小	東區勝利國小、裕文國小、東光國小
	03	東區	博愛國小	德高國小、大同國小
	04	中西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寶仁小學
	05	北區	賢北國小	立人國小、協進國小
	06	中西區、北區	永福國小	成功國小、開元國小、進學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日新國小	省躬國小、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
	08	南區	喜樹國小	志開實小、龍崗國小
第 4 區 新南國小	09	永康區 新市區	西勢國小	永康復興國小、大社國小
	10	永康區 新市區	崑山國小	新市國小、大灣國小
	11	永康區 新市區	五王國小	永康勝利國小、龍潭國小、三村國小、 南科實中(國小部)
	12	永康區	永康國小	大橋國小、永信國小
	13	安平區 安南區	石門國小	長安國小、西門實小、安佃國小
	14	安平區、安南區	和順國小	安慶國小、安平國小、安順國小
	15	安平區、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 小(國小部)	海佃國小、新南國小、慈濟中學(小學部)、億載國小
第 5 區 通興國小	16	安南區	海東國小	顯宮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鎮海國小
	17	西港區、安定區	南安國小	安定國小、安定南興國小、西港國小
	18	佳里區、安南區	土城國小	子龍國小、延平國小、塭內國小、佳興國小、通興國小
	19	七股區	三股國小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小、光復實小、七股國小 、建功國小、樹林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
	20	佳里區 學甲區	東陽國小	信義國小、仁愛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21	北門區 學甲區	錦湖國小	宅港國小、頂洲國小、中洲國小
	22	北門區	北門國小	三慈國小、文山國小、雙春國小、蚵寮國小
	23	將軍區	鯤鯨國小	將軍國小、滬汪國小、苓和國小、長平國小

- 備註：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註：學校藍色字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

藍字+黃底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子計畫 2

藍字+綠底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子計畫 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6 區 新進國小	24	新營區	新橋國小	新營區新興國小、土庫國小、公誠國小、新生國小、南梓實小
	25	新營區 鹽水區	新營國小	新民國小、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泰國小、新進國小
	26	鹽水區	月津國小	空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文昌國小、歡雅國小
	27	後壁區	安溪國小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28	白河區	白河國小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大竹國小、仙草實小
	29	東山區	東山國小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要國小
	30	柳營區 六甲區	林鳳國小	果毅國小、太康國小、新山國小、柳營國小、重溪國小
第 7 區 保東國小	3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正新國小、口埠實小、大新國小
	32	龍崎區 關廟區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深坑國小、文和實小、保東國小
	33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	五甲國小	歸南國小、德南國小、歸仁國小
	34	仁德區 歸仁區	仁德國小	文化國小、紅瓦厝國小
	35	仁德區 歸仁區	大潭國小	依仁國小、保西國小、文賢國小
	36	仁德區	大甲國小	長興國小、仁和國小、虎山實小
第 8 區 大成國小	37	麻豆區、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小學部)	培文國小、大成國小、麻豆國小
	38	麻豆區	港尾國小	文正國小、大山國小、北勢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
	39	善化區	陽明國小	善化大同國小、善化國小、茄拔國小、善糖國小、小新國小
	40	西港區	後營國小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港東國小
	41	下營區	賀建國小	東興國小、中營國小、下營國小、甲中國小
	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嘉南國小、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43	大內區、山上區 左鎮區、玉井區	山上國小	左鎮國小、大內國小、二溪國小、層林國小、光榮實小
	44	南化區、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國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 備註：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註：學校藍色字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

藍字+黃底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子計畫 2

藍字+綠底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子計畫 3

【附件 B】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草案)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

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 (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週**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

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三)備課、111 年 10 月 18 日(三)、112 年 11 月 15 日 (三) 備課、112 年 12 月 13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白河區	埕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九份子國小部		玉豐國小	吉貝寮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區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安平國小			
龍崗國小		石門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鯓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區		
		新山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蓮潭國小部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9/20 備課	10/18 觀議課	11/15 備課	12/13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德高國小			綜合	綜合
	南區	志開實小	海洋	海洋	-	-
第二區	中西區	永福國小	性平	性平		
	北區	賢北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三區	安平區	石門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安南區	海佃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四區	新營區	新民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鹽水區	鹽水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五區	西港區	成功國小	-	-	本土	本土
	佳里區	仁愛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六區	麻豆區	大山國小	社會	社會	-	-
	官田區	官田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七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新化區	正新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八區	關廟區	五甲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仁德區	德南國小	-	-	藝術	藝術

備註：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生命、雙語、數位學習將暫不排列分區到校服務。
- 二、 國語文團、英語文團、數學團結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到校名單將另發函通知，另生命團將採「生命十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申請課程；雙語團排定 C 類學校入校協作；數位學習團將另外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自然 (週二下午)	A1(9/19) 忠孝		A2(10/17) 安順		A3(11/14) 竹橋		A4(12/12) 玉井	
綜合 (週三下午)		A4(12/13) 建興		A1(9/20) 菁寮	A2(10/18) 西港		A3(11/15) 善化	
藝術 (週五上午)		A1(9/22) 民德		A2(10/20) 太子		A3(11/24) 麻豆		A4(12/15) 永康
科技 (週五下午)	A1(9/22) 大成	A2(10/20) 北區文賢	A3(11/17) 安南	A4(12/15) 後壁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下午)	A4(12/15) 復興		A1(9/22) 土城高中			A2(10/20) 大內		A3(11/17) 沙崙
社會 (週二上午)	A3(11/14) 崇明		A4(12/12) 九份子		A1(9/19) 北門		A2(10/17) 山上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6) 學甲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3(11/14) 六甲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2(10/24) 安定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4(12/12) 歸仁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2(10/18) 佳興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1(9/20) 麻豆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4(12/13) 新市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3(11/15) 龍崎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21) 學甲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10/19) 官田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11/16) 左鎮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9/28) 關廟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4) 將軍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9/21) 六甲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11/23) 南化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10/26) 仁德文賢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雙語 (週五下午)					B3(11/24) 佳里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2(10/27) 下營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4(12/15) 楠西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1(9/22) 鹽行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說明：

一、本學年分區輔導諮詢因應學力提升及各團任務不同將進行不同模式

(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將依諮詢名單每校二次駐點諮詢服務，學校名單另行發函通知。

(二)數位學習輔導團：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三)本土語文團：不進行到校諮詢服務，改學期中1次 寒暑假1次 下學期1次，全市研習共3次

(四)其他各領域其議題團

1.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2.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3.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 5 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 9 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二、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盡量配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社會 環教/海洋	英語 人權	數學 生命	藝術
下午		自然 本土語文	綜合	國語文 性平	科技 健體 雙語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四)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九份子	7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蓮潭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鹽行	1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共 6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112 年 9 月至 10 月，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東區德高國小內)

(二)[kitulu 文化走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到校推廣：

- 1.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加人數：6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 5.活動時間：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原則每週三下午 13:00-15:00。
- 6.活動地點：由錄取學校提供校內活動場地（教室 2 間），供原民樂器體驗及原民服飾或串珠等實作活動空間。

(三)[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1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112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四)[talo' an-知識傳承]—原住民族知識到校扎根:

1. 計畫內容簡述: 因應創意原民文化教學，以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藉由原民文化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2. 參與對象：補助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小學校合計 20 隊，每校至多申請 2 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教學，每隊補助新臺幣 5 千元。須參加當年度本中心[talo' an 擂台競賽]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教學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7-112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

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等。

(五) [talo' an 擂台競賽]—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 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 2.參與對象: 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 3.申請日期: 教網公告日起, 採學校自由報名, 獎金豐富。
-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 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 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7-112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5. 比賽日期: 暫定 112 年 11 月 8 日。

(六) [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 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 教網公告日起, 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 共 20 梯次, 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 每週四上午 9:30~11:30, 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與隱微歧視議題研習

1. 內容簡述: 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隱微歧視議題融入教學, 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 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 暫定 112 年 12 月 7 日, 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湖畔教室。

(八)[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研習

1. 內容簡述: 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 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2. 參與對象: 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 暫定 113 年 3 月, 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 以教網公告為準。

(九)[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

1. 內容簡述: 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雲端科展之內涵及競賽流程, 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 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 暫定 113 年 5 月, 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 以教網公告為準。

二、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 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學期初(8-9月/2-3月)申請，約6月/12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 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50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國小：3000元，國中：4000元(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1、2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1500元；國中每學期核發2000元)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9/30、2/17~3/6)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500元	1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10/28、2/17~3/20)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11000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掌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每學期初(9月/2月)申請，學期中有突遭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 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 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公文	導師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掌	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4,230元)
1-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開學後(9/23~10/17、2/24~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6~10/14、2/16~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掌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原則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或成立一年以上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依公文所定日程申請(約3/16~4/14)。	每生每日補助105元伙食費。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掌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原則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PR70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27~10/7、2/24~3/21) (二)才藝優秀： 第2學期開學後(2/24~4/18月)申請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二)才藝優秀：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1名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第4至第6或佳作3000元。 2.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競賽成隊人數2-10人者，個人獎學金5000元，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以曆貼聯簿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競賽成隊人數11-20人者，個人獎學金2500元，競賽成隊人數21-30人者，個人獎學金2000元，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1500元。						
2. 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9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育教公、轉告傳、轉語族老師line群組	以簡曆黏貼於簿問語族老是有生學參賽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2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每年10月辦理，本年度10月19日辦理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育教公	以簡曆黏貼於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教育整體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方案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1名者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10月至12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育教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業校務掌	
2-4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公私立學校現職(含正式、實習、代理)或退休教師均可參加	每年約11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無	公文及育教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4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育教公、轉告、傳至語師line群組	簡黏於聯絡簿、問語師否學參賽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6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一、「特優」一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15,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二、「優等」二件：每件作品發給等	無	教育公告	登錄校事行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三、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值商品禮券10,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三、「甲等」三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7,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四、「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 研習活動類										
3-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每年於10月至11月及3月至4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訊息黏貼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2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訊息黏貼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訊息黏貼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15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公文	黏貼於聯絡簿、公布於布告欄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5	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公文	黏貼於聯絡簿、公布於布告欄	學輔校安科	依各業職掌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3-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住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資訊張貼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業職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7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每年約8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育教公告		社教科	依各業職掌	
4. 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身分幼兒	每年4至5月登記報名(依其優先順位進行抽籤)，9月就學	無	1年內戶籍謄本(需有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公文	公告	特幼教育科	依各業業務職掌	1.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2.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 育 公 告	登 錄 學 校 行 事 曆	原 民 中 心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本案請各校衡酌實際辦理需求及行政減量原則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體育局

- 一、為落實推動體適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正確資料，體適能填報正確率需達 96%，已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辦理。
- 二、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 (一)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請各校於體育課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二)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另該名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校方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 (三) 未來推動及執行策略：媒合臨近學校，泳池資源共享，推廣偏鄉學校申請正式課程及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設置親水體驗池，推廣偏鄉學校申請；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輕艇體驗營、自力造筏、兒童風浪板、帆船。
 - (四) 未申請游泳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童學習權利。
- 三、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 四、重申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 (一) 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涉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嚴禁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及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同一空間之行為，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控管。
 - (二) 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須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五、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 (一) 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如涉及性平或不當管教或體罰等相關事件，需依所涉事由之查處。
 - (二)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 (三) 各校進用約聘僱及約用教練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含教練涉性平或不當管教案件之處理程序，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南市體競字第 1111325496 號函知各校契約格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 六. 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團隊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規範，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 七. 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 (一) 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核實辦理教練考核。
- (二) 教練績效考核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之指標計分及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情形。
- (三) 評量結果將作為考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
- 八.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今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在亞太棒球訓練中心開賽。
- 九.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處「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輔校安科
案由	為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之因應與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學校衛生法」，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 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第 8 條)，並將學生 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 籍轉移(第 9 條)。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 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 10 條)。</p> <p>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內容包含常規性檢查(如身 高、體重、視力檢查)、全身性身體診察(頭頸、 胸腹、皮膚、四肢、泌尿生殖器、口腔等檢查)、 實驗室檢查(寄生蟲、尿液、血液)及臨時性檢 查。常規性檢查由各校人員每學期在校內實施， 全身性身體診察、實驗室檢查由本局每年於指定 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針對國民中小學 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以期「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p> <p>三、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摘要如附件， 整體而論，依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 計資料與全國數據比對發現，本市國民中小學學 生在「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視力不良就醫率、 齲齒複檢率」等三項數據皆優於全國，但在「健 康體位(過輕、適中、過重、肥胖)及初檢齲齒率」 皆有待努力。</p> <p>(一)「體位適中」平均值介於 53.04~65.11 間，本 市國中小學生各項體位平均值與全國平均值 比較：過輕、過重及肥胖比率高於全國，適中</p>

比率低於全國；與 110 學年度相較：國中小學生體位過輕比率稍有上升，體位適中、過重及肥胖比率些許下降；111 學年度國中的體位過輕、適中及過重比率低於國小，體位肥胖則相反；就行政區採計低於全國均值，體位過重國中有 17 區，國小 13 區，而體位肥胖國中 3 區(中西區、東區及北區)，國小 6 區(東區、北區、善化區、中西區、永康區及安平區)，整體體位傾向偏過重(肥胖)發展、需加強。

(二)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裸視不良率介於 23.08%~57.96%，平均值維持在全國均值之下，達到部頒指標下降 2.24%，優於去年下降 1.7%，且 111 學年度國小比率遠低於國中。另有關視力不良就醫率 95.31%高於全國均值 8.4%，同樣優於去年 7.28%。國中與國小視力不良惡化率皆低於全國均值，較去年表現佳，整體視力保健表現佳繼續維持。

(三)本市國中小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介於 13.58%~63.27%，本市均值 24.59%低於全國 2.74%，亦較 110 學年度低 2.9%，且一、四及七年級的比率逐年級下降，本市 37 個行政區中七年級有 23 個行政區低於全國均值；另學生齲齒複檢率 93.59%高於全國均值 84.73%，較 110 學年度略提高 0.16%，且一、四及七年級的比率皆高於全國均值，本市 37 個行政區中僅北區低於全國均值，需作加強。

四、為維護學生健康，臚列建議如下：

(一)應請家長依健康檢查結果，帶學童至醫院進行複查及必要之矯治。

(二)學校應針對結果異常之學生，應結合護理師、導師、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三)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主要推動項目，

	<p>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p> <p>(四)公告周知每學期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含視力、口腔及體位)資訊知，並請作為校內健康問題評估及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參據。</p>
<p>決 議</p>	

附件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本市與全國各項指標平均值對照一覽表

一、健康體位(平均值)

單位：%

學年度	110		111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指標名稱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體位過輕	8.21	8.27	9.17	8.81	7.84	8.00	9.68	9.17
體位適中	62.34	63.25	62.14	63.60	60.71	61.80	62.69	64.38
體位過重	13.04	12.90	12.52	12.38	12.31	12.35	12.60	12.39
體位肥胖	16.41	15.57	16.16	15.21	19.13	17.85	15.03	14.06

二、視力保健(平均值)

單位：%

學年度	110		111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指標名稱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裸視視力不良率	52.48	54.18	51.43	53.67	71.53	73.10	43.75	45.20	
視力不良	就醫率	95.81	88.53	95.31	86.91	93.75	82.30	96.28	90.17
	惡化率	(111 學年度)				3.00	3.39	6.60	6.87
		(110 學年度)				4.33	4.26	7.90	7.80

三、口腔衛生(平均值)

單位：%

學年度	110		111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指標名稱	本市	全國								
未治療齲齒率	27.29	29.39	24.59	27.33	30.10	33.10	24.84	27.86	15.97	19.41
齲齒複檢率	93.46	85.17	93.59	84.73	94.21	86.93	93.17	84.93	92.81	79.64

統計日期：111 學年度：112/03-112/05/31(112/05/31 公告)；110 學年度：111/03-111/09/20(111/09/20 公告)

指標說明：

一、健康體位

102 年修訂體位標準為學生體位過輕、肥胖等比率，身高體重資料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2 年 6 月公布之青少年肥胖定義的說明按半歲齡分別編算(102 年修訂標準參考文件下載)

二、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 A 【經視力篩檢結果為視力不良的學生人數】 / B 【受檢學生總人數】 × 100%

A：經常性檢查視力中，裸視是否受檢 右眼裸視 或 左眼裸視 其中一眼 < 0.9 加總

B：經常性檢查視力中，裸視是否受檢 扣除未測及無法測量學生人數

2. 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 = A 【接受眼科醫生檢查之學生數】 / B 【視力篩檢結果為視力不良學生數】 × 100%

A：經常性檢查視力中，接受眼科醫生檢查之學生數 右眼裸視 或 左眼裸視 其中一眼 < 0.9 且 有勾選 近視 或 遠視 或 散光 或 弱視 或 其他 或 複檢無異狀 其中一項 加總

B：經常性檢查視力中，裸視是否受檢項目 右眼裸視 或 左眼裸視 其中一眼 < 0.9 加總

三、口腔衛生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 A 【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 / B 【受檢學生總人數】 × 100%

A：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含 1.初檢異常 2.複診正常 3.複診異常 加總

B：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扣除 9:未受檢 加總

2. 學生齲齒複檢率 = A 【至合格牙科醫療院所就診的學生人數】 / B 【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 × 100%

A：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含 2.複診正常 3.複診異常 加總

B：全身健檢資料中，口腔—未治療齲齒 含 1.初檢異常 2.複診正常 3.複診異常 加總

本市與全國各項指標平均值對照一覽表(行政區)

一、健康體位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體位過輕	平均值	本市範圍	4.08 ~ 11.23	3.30 ~ 13.81	1.56 ~ 10.71	2.04 ~ 15.36
		本市	8.21	9.17	7.84	9.68
		全國	8.27	8.81	8	9.17
	低於本市平均值	行政區數	24	25	27	24
		比率	64.86%	67.57%	72.97%	64.86%
	低於全國平均值	行政區數	24	22	28	20
		比率	64.86%	59.46%	75.68%	54.05%
	行政區排序	前3區	龍崎區 玉井區 左鎮區	龍崎區 玉井區 山上區	山上區 七股區 北門區	龍崎區 左鎮區 玉井區
		後3區	官田區 新市區 柳營區	新市區 下營區 柳營區	安定區 左鎮區 下營區	新市區 下營區 官田區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體位適中	平均值	本市範圍	53.97 ~ 65.55	53.04 ~ 65.11	45.24 ~ 68.63	52.76 ~ 69.39
		本市	62.34	62.14	60.71	62.69
		全國	63.25	63.25	61.8	64.38
	高於本市平均值	行政區數	8	9	6	11
		比率	21.62%	24.32%	16.22%	29.73%
	高於全國平均值	行政區數	5	6	6	7
		比率	13.51%	16.22%	16.22%	18.92%
	行政區排序	前3區	中西區 東區 北區	東區 北區 中西區	七股區 中西區 東區	龍崎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後3區	北門區 玉井區 龍崎區	南化區 玉井區 北門區	大內區 學甲區 鹽水區	南化區 北門區 玉井區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體位過重	平均值	本市範圍	9.94 ~ 19.39	10 ~ 16.52	5.88 ~ 18.00	7.61 ~ 17.18
		本市	13.04	12.52	12.31	12.60
		全國	12.9	12.38	12.35	12.39
	低於本市平均值	行政區數	13	17	17	9
		比率	35.14%	45.95%	45.95%	24.32%
	低於全國平均值	行政區數	13	14	17	13
		比率	35.14%	37.84%	45.95%	35.14%
	行政區排序	前3區	大內區 東山區 柳營區	左鎮區 大內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大內區 柳營區	左鎮區 將軍區 新化區
		後3區	龍崎區 楠西區 學甲區	南化區 龍崎區 楠西區	北門區 龍崎區 新化區	南化區 楠西區 玉井區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體位肥胖	平均值	本市範圍	13.95 ~ 25.83	13.53 ~ 27.75	14.84 ~ 33.94	12.23 ~ 27.00
		全國	15.37	15.21	17.85	14.06
		本市	16.41	16.16	19.13	15.03
	低於本市平均值	行政區數	9	7	5	10
		比率	24.32%	18.92%	13.51%	27.03%
	低於全國平均值	行政區數	6	6	3	6
		比率	16.22%	16.22%	8.11%	16.22%
	行政區排序	前3區	善化區 中西區 東區	東區 北區 中西區	中西區 東區 北區	東區 北區 善化區
		後3區	北門區 玉井區 左鎮區	玉井區 北門區 白河區	大內區 龍崎區 玉井區	北門區 玉井區 白河區

(一) 體位過輕(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8.21		本市 9.17		本市 7.84		本市 9.68	
	全國 8.27		全國 8.81		全國 8.00		全國 9.17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官田區	11.23	新市區	13.81	安定區	10.71	新市區	15.36
2	新市區	10.51	下營區	11.05	左鎮區	10.34	下營區	11.43
3	柳營區	9.57	柳營區	10.51	下營區	9.36	官田區	11.41
4	下營區	9.32	官田區	10.43	北區	9.29	中西區	11.18
5	安定區	8.93	永康區	10.2	大內區	9.17	柳營區	10.97
6	北區	8.83	善化區	9.96	東區	8.90	永康區	10.73
7	永康區	8.81	北區	9.88	將軍區	8.74	後壁區	10.70
8	南區	8.66	學甲區	9.64	新市區	8.54	善化區	10.45
9	六甲區	8.48	東區	9.56	永康區	8.45	南化區	10.43
10	東區	8.47	中西區	9.45	東山區	7.93	南區	10.34
11	麻豆區	8.43	南區	9.22	鹽水區	7.78	學甲區	10.20
12	善化區	8.39	仁德區	9.18	佳里區	7.74	北區	10.09
13	中西區	8.36	後壁區	9.15	關廟區	7.51	東區	9.99
14	安南區	8.21	南化區	9.13	中西區	7.48	仁德區	9.68
15	西港區	8.06	歸仁區	8.93	西港區	7.44	麻豆區	9.66
16	仁德區	8.05	六甲區	8.77	安南區	7.43	歸仁區	9.59
17	學甲區	7.86	安南區	8.71	楠西區	7.37	六甲區	9.37
18	新化區	7.78	麻豆區	8.71	安平區	7.37	安南區	9.15
19	新營區	7.73	東山區	8.48	仁德區	7.36	東山區	8.67
20	將軍區	7.68	安定區	8.4	歸仁區	7.25	新營區	8.66
21	後壁區	7.43	鹽水區	8.14	六甲區	7.08	新化區	8.22
22	南化區	7.3	新營區	8.1	學甲區	7.05	鹽水區	8.20
23	七股區	7.3	新化區	7.85	善化區	6.97	安平區	7.96
24	楠西區	7.29	安平區	7.82	新營區	6.66	安定區	7.73
25	安平區	7.15	將軍區	7.82	新化區	6.56	將軍區	7.61
26	東山區	7.11	大內區	7.79	南區	6.18	七股區	7.50
27	鹽水區	7.1	佳里區	7.55	南化區	5.97	西港區	7.49
28	歸仁區	6.99	西港區	7.48	白河區	5.82	佳里區	7.48
29	大內區	6.83	關廟區	7.48	柳營區	5.77	關廟區	7.47
30	佳里區	6.76	七股區	7.04	官田區	5.13	大內區	7.04
31	關廟區	6.65	楠西區	6.29	麻豆區	5.09	白河區	6.10
32	北門區	6.29	白河區	6.03	龍崎區	4.76	楠西區	5.83
33	山上區	5.53	左鎮區	6	玉井區	4.63	北門區	5.49
34	白河區	5.2	北門區	5.23	後壁區	4.05	山上區	5.26
35	左鎮區	5.19	山上區	4.26	北門區	4.00	玉井區	4.03
36	玉井區	4.69	玉井區	4.22	七股區	1.96	左鎮區	3.26
37	龍崎區	4.08	龍崎區	3.3	山上區	1.56	龍崎區	2.04

體位過輕(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8.21		本市 9.17		本市 7.84		本市 9.68	
	全國 8.27		全國 8.81		全國 8.00		全國 9.17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7.3	七股區	7.04	七股區	1.96	七股區	7.50
2	下營區	9.32	下營區	11.05	下營區	9.36	下營區	11.43
3	大內區	6.83	大內區	7.79	大內區	9.17	大內區	7.04
4	山上區	5.53	山上區	4.26	山上區	1.56	山上區	5.26
5	中西區	8.36	中西區	9.45	中西區	7.48	中西區	11.18
6	仁德區	8.05	仁德區	9.18	仁德區	7.36	仁德區	9.68
7	六甲區	8.48	六甲區	8.77	六甲區	7.08	六甲區	9.37
8	北門區	6.29	北門區	5.23	北門區	4.00	北門區	5.49
9	北區	8.83	北區	9.88	北區	9.29	北區	10.09
10	左鎮區	5.19	左鎮區	6	左鎮區	10.34	左鎮區	3.26
11	永康區	8.81	永康區	10.2	永康區	8.45	永康區	10.73
12	玉井區	4.69	玉井區	4.22	玉井區	4.63	玉井區	4.03
13	白河區	5.2	白河區	6.03	白河區	5.82	白河區	6.10
14	安平區	7.15	安平區	7.82	安平區	7.37	安平區	7.96
15	安定區	8.93	安定區	8.4	安定區	10.71	安定區	7.73
16	安南區	8.21	安南區	8.71	安南區	7.43	安南區	9.15
17	西港區	8.06	西港區	7.48	西港區	7.44	西港區	7.49
18	佳里區	6.76	佳里區	7.55	佳里區	7.74	佳里區	7.48
19	官田區	11.23	官田區	10.43	官田區	5.13	官田區	11.41
20	東山區	7.11	東山區	8.48	東山區	7.93	東山區	8.67
21	東區	8.47	東區	9.56	東區	8.90	東區	9.99
22	南化區	7.3	南化區	9.13	南化區	5.97	南化區	10.43
23	南區	8.66	南區	9.22	南區	6.18	南區	10.34
24	後壁區	7.43	後壁區	9.15	後壁區	4.05	後壁區	10.70
25	柳營區	9.57	柳營區	10.51	柳營區	5.77	柳營區	10.97
26	將軍區	7.68	將軍區	7.82	將軍區	8.74	將軍區	7.61
27	麻豆區	8.43	麻豆區	8.71	麻豆區	5.09	麻豆區	9.66
28	善化區	8.39	善化區	9.96	善化區	6.97	善化區	10.45
29	新化區	7.78	新化區	7.85	新化區	6.56	新化區	8.22
30	新市區	10.51	新市區	13.81	新市區	8.54	新市區	15.36
31	新營區	7.73	新營區	8.1	新營區	6.66	新營區	8.66
32	楠西區	7.29	楠西區	6.29	楠西區	7.37	楠西區	5.83
33	學甲區	7.86	學甲區	9.64	學甲區	7.05	學甲區	10.20
34	龍崎區	4.08	龍崎區	3.3	龍崎區	4.76	龍崎區	2.04
35	歸仁區	6.99	歸仁區	8.93	歸仁區	7.25	歸仁區	9.59
36	關廟區	6.65	關廟區	7.48	關廟區	7.51	關廟區	7.47
37	鹽水區	7.1	鹽水區	8.14	鹽水區	7.78	鹽水區	8.20

(二) 體位適中(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62.34		本市 62.14		本市 60.71		本市 62.69	
	全國 63.25		全國 63.60		全國 61.80		全國 64.38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中西區	65.55	東區	65.11	七股區	68.63	龍崎區	69.39
2	東區	64.84	北區	64.86	中西區	65.09	山上區	67.84
3	北區	64.36	中西區	64.7	東區	63.66	左鎮區	67.39
4	安平區	64.04	山上區	64.68	歸仁區	62.02	東區	66.04
5	善化區	63.71	安平區	64.2	北區	61.98	新化區	66.04
6	歸仁區	63.1	善化區	63.65	新營區	61.91	北區	65.87
7	永康區	62.89	新化區	63.54	安平區	60.60	安平區	65.35
8	新化區	62.57	左鎮區	62.67	佳里區	60.43	善化區	64.37
9	大內區	62.11	歸仁區	62.64	永康區	60.21	中西區	64.36
10	山上區	61.75	永康區	61.97	南區	59.58	大內區	63.82
11	麻豆區	61.55	新營區	61.62	善化區	59.22	歸仁區	62.88
12	仁德區	61.35	麻豆區	61.49	麻豆區	58.91	永康區	62.49
13	佳里區	61.23	佳里區	61.47	新市區	58.01	麻豆區	62.16
14	楠西區	61.22	西港區	61.19	楠西區	57.89	安南區	62.12
15	新營區	60.91	安南區	60.94	安定區	57.74	西港區	61.89
16	安南區	60.88	安定區	60.87	柳營區	57.69	佳里區	61.84
17	南區	60.41	楠西區	60.38	西港區	57.67	關廟區	61.84
18	西港區	60.13	關廟區	60.34	安南區	57.55	安定區	61.77
19	安定區	60.12	南區	59.98	後壁區	57.23	新營區	61.51
20	將軍區	60.11	仁德區	59.27	仁德區	57.03	楠西區	61.43
21	後壁區	59.97	七股區	58.92	白河區	56.73	南區	60.13
22	關廟區	59.89	將軍區	58.91	山上區	56.25	仁德區	59.88
23	白河區	59.62	大內區	58.77	關廟區	55.87	將軍區	59.73
24	新市區	59.22	龍崎區	58.24	六甲區	55.75	六甲區	58.90
25	東山區	59.2	白河區	58.21	將軍區	55.34	白河區	58.69
26	下營區	58.49	柳營區	58.14	左鎮區	55.17	官田區	58.64
27	官田區	57.92	六甲區	58.08	新化區	54.79	柳營區	58.18
28	鹽水區	57.46	官田區	57.75	北門區	54.00	七股區	58.04
29	六甲區	57.36	新市區	57.71	南化區	53.73	下營區	58.02
30	左鎮區	57.14	後壁區	57.47	下營區	53.69	新市區	57.63
31	南化區	57.08	下營區	57.23	玉井區	53.24	後壁區	57.54
32	柳營區	56.75	鹽水區	56.61	東山區	53.05	鹽水區	57.32
33	七股區	56.67	學甲區	56.32	官田區	52.99	學甲區	57.27
34	學甲區	56.38	東山區	54.95	鹽水區	52.78	東山區	55.60
35	龍崎區	56.12	北門區	54.7	學甲區	51.98	玉井區	55.26
36	玉井區	55.52	玉井區	54.6	大內區	49.54	北門區	54.85
37	北門區	53.97	南化區	53.04	龍崎區	45.24	南化區	52.76

體位適中(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62.34		本市 62.14		本市 60.71		本市 62.69	
	全國 63.25		全國 63.25		全國 61.80		全國 64.38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56.67	七股區	58.92	七股區	68.63	七股區	58.04
2	下營區	58.49	下營區	57.23	下營區	53.69	下營區	58.02
3	大內區	62.11	大內區	58.77	大內區	49.54	大內區	63.82
4	山上區	61.75	山上區	64.68	山上區	56.25	山上區	67.84
5	中西區	65.55	中西區	64.7	中西區	65.09	中西區	64.36
6	仁德區	61.35	仁德區	59.27	仁德區	57.03	仁德區	59.88
7	六甲區	57.36	六甲區	58.08	六甲區	55.75	六甲區	58.90
8	北門區	53.97	北門區	54.7	北門區	54.00	北門區	54.85
9	北區	64.36	北區	64.86	北區	61.98	北區	65.87
10	左鎮區	57.14	左鎮區	62.67	左鎮區	55.17	左鎮區	67.39
11	永康區	62.89	永康區	61.97	永康區	60.21	永康區	62.49
12	玉井區	55.52	玉井區	54.6	玉井區	53.24	玉井區	55.26
13	白河區	59.62	白河區	58.21	白河區	56.73	白河區	58.69
14	安平區	64.04	安平區	64.2	安平區	60.60	安平區	65.35
15	安定區	60.12	安定區	60.87	安定區	57.74	安定區	61.77
16	安南區	60.88	安南區	60.94	安南區	57.55	安南區	62.12
17	西港區	60.13	西港區	61.19	西港區	57.67	西港區	61.89
18	佳里區	61.23	佳里區	61.47	佳里區	60.43	佳里區	61.84
19	官田區	57.92	官田區	57.75	官田區	52.99	官田區	58.64
20	東山區	59.2	東山區	54.95	東山區	53.05	東山區	55.60
21	東區	64.84	東區	65.11	東區	63.66	東區	66.04
22	南化區	57.08	南化區	53.04	南化區	53.73	南化區	52.76
23	南區	60.41	南區	59.98	南區	59.58	南區	60.13
24	後壁區	59.97	後壁區	57.47	後壁區	57.23	後壁區	57.54
25	柳營區	56.75	柳營區	58.14	柳營區	57.69	柳營區	58.18
26	將軍區	60.11	將軍區	58.91	將軍區	55.34	將軍區	59.73
27	麻豆區	61.55	麻豆區	61.49	麻豆區	58.91	麻豆區	62.16
28	善化區	63.71	善化區	63.65	善化區	59.22	善化區	64.37
29	新化區	62.57	新化區	63.54	新化區	54.79	新化區	66.04
30	新市區	59.22	新市區	57.71	新市區	58.01	新市區	57.63
31	新營區	60.91	新營區	61.62	新營區	61.91	新營區	61.51
32	楠西區	61.22	楠西區	60.38	楠西區	57.89	楠西區	61.43
33	學甲區	56.38	學甲區	56.32	學甲區	51.98	學甲區	57.27
34	龍崎區	56.12	龍崎區	58.24	龍崎區	45.24	龍崎區	69.39
35	歸仁區	63.1	歸仁區	62.64	歸仁區	62.02	歸仁區	62.88
36	關廟區	59.89	關廟區	60.34	關廟區	55.87	關廟區	61.84
37	鹽水區	57.46	鹽水區	56.61	鹽水區	52.78	鹽水區	57.32

(三) 體位過重(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13.04		本市 12.52		本市 12.31		本市 12.60	
	全國 12.90		全國 12.38		全國 12.35		全國 12.39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龍崎區	19.39	南化區	16.52	北門區	18.00	南化區	17.18
2	楠西區	16.62	龍崎區	15.38	龍崎區	16.67	楠西區	15.25
3	學甲區	15.48	楠西區	14.47	新化區	15.60	玉井區	14.77
4	關廟區	14.66	仁德區	14.29	南化區	14.93	仁德區	14.46
5	玉井區	14.52	後壁區	14	將軍區	14.56	龍崎區	14.29
6	六甲區	14.34	鹽水區	13.65	安平區	14.07	鹽水區	14.23
7	七股區	14.29	北門區	13.59	山上區	14.06	後壁區	14.21
8	新市區	14.23	玉井區	13.42	左鎮區	13.79	東山區	13.74
9	善化區	13.95	學甲區	13.35	官田區	13.68	安定區	13.40
10	北門區	13.91	關廟區	13.32	學甲區	13.66	新營區	13.39
11	新營區	13.8	東山區	13.19	仁德區	13.65	學甲區	13.28
12	歸仁區	13.78	安定區	13	關廟區	13.62	關廟區	13.22
13	安平區	13.7	新營區	12.99	後壁區	13.29	六甲區	13.22
14	鹽水區	13.68	安平區	12.98	麻豆區	13.09	南區	13.15
15	左鎮區	13.64	歸仁區	12.81	西港區	13.02	永康區	12.89
16	麻豆區	13.54	安南區	12.75	安南區	12.79	歸仁區	12.82
17	白河區	13.52	南區	12.72	歸仁區	12.78	佳里區	12.74
18	安定區	13.36	永康區	12.71	楠西區	12.63	安南區	12.74
19	山上區	13.36	麻豆區	12.67	中西區	12.59	善化區	12.72
20	安南區	13.34	善化區	12.66	新市區	12.46	北門區	12.66
21	仁德區	13.28	六甲區	12.46	善化區	12.30	下營區	12.64
22	下營區	13.19	佳里區	12.44	永康區	12.11	安平區	12.63
23	佳里區	13.14	官田區	12.43	新營區	11.94	麻豆區	12.57
24	官田區	13.13	山上區	12.34	東區	11.87	七股區	12.50
25	永康區	12.85	新化區	12.31	北區	11.70	白河區	12.21
26	西港區	12.69	下營區	12.22	白河區	11.64	官田區	12.20
27	南區	12.68	中西區	12.2	安定區	11.61	柳營區	12.08
28	將軍區	12.55	新市區	12.16	東山區	11.59	新市區	12.08
29	新化區	12.51	西港區	12.11	佳里區	11.56	大內區	12.06
30	東區	12.37	白河區	12.07	南區	11.54	西港區	11.93
31	北區	12.35	七股區	11.95	玉井區	10.65	中西區	11.85
32	後壁區	12.26	東區	11.79	鹽水區	10.56	東區	11.75
33	南化區	12.02	北區	11.69	下營區	10.34	山上區	11.70
34	中西區	12.01	柳營區	11.69	六甲區	10.32	北區	11.69
35	柳營區	11.45	將軍區	11.64	柳營區	7.69	新化區	11.37
36	東山區	11.13	大內區	10.39	大內區	7.34	將軍區	10.96
37	大內區	9.94	左鎮區	10	七股區	5.88	左鎮區	7.61

體位過重(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13.04		本市 12.52		本市 12.31		本市 12.60	
	全國 12.90		全國 12.38		全國 12.35		全國 12.39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14.29	七股區	11.95	七股區	5.88	七股區	12.50
2	下營區	13.19	下營區	12.22	下營區	10.34	下營區	12.64
3	大內區	9.94	大內區	10.39	大內區	7.34	大內區	12.06
4	山上區	13.36	山上區	12.34	山上區	14.06	山上區	11.70
5	中西區	12.01	中西區	12.2	中西區	12.59	中西區	11.85
6	仁德區	13.28	仁德區	14.29	仁德區	13.65	仁德區	14.46
7	六甲區	14.34	六甲區	12.46	六甲區	10.32	六甲區	13.22
8	北門區	13.91	北門區	13.59	北門區	18.00	北門區	12.66
9	北區	12.35	北區	11.69	北區	11.70	北區	11.69
10	左鎮區	13.64	左鎮區	10	左鎮區	13.79	左鎮區	7.61
11	永康區	12.85	永康區	12.71	永康區	12.11	永康區	12.89
12	玉井區	14.52	玉井區	13.42	玉井區	10.65	玉井區	14.77
13	白河區	13.52	白河區	12.07	白河區	11.64	白河區	12.21
14	安平區	13.7	安平區	12.98	安平區	14.07	安平區	12.63
15	安定區	13.36	安定區	13	安定區	11.61	安定區	13.40
16	安南區	13.34	安南區	12.75	安南區	12.79	安南區	12.74
17	西港區	12.69	西港區	12.11	西港區	13.02	西港區	11.93
18	佳里區	13.14	佳里區	12.44	佳里區	11.56	佳里區	12.74
19	官田區	13.13	官田區	12.43	官田區	13.68	官田區	12.20
20	東山區	11.13	東山區	13.19	東山區	11.59	東山區	13.74
21	東區	12.37	東區	11.79	東區	11.87	東區	11.75
22	南化區	12.02	南化區	16.52	南化區	14.93	南化區	17.18
23	南區	12.68	南區	12.72	南區	11.54	南區	13.15
24	後壁區	12.26	後壁區	14	後壁區	13.29	後壁區	14.21
25	柳營區	11.45	柳營區	11.69	柳營區	7.69	柳營區	12.08
26	將軍區	12.55	將軍區	11.64	將軍區	14.56	將軍區	10.96
27	麻豆區	13.54	麻豆區	12.67	麻豆區	13.09	麻豆區	12.57
28	善化區	13.95	善化區	12.66	善化區	12.30	善化區	12.72
29	新化區	12.51	新化區	12.31	新化區	15.60	新化區	11.37
30	新市區	14.23	新市區	12.16	新市區	12.46	新市區	12.08
31	新營區	13.8	新營區	12.99	新營區	11.94	新營區	13.39
32	楠西區	16.62	楠西區	14.47	楠西區	12.63	楠西區	15.25
33	學甲區	15.48	學甲區	13.35	學甲區	13.66	學甲區	13.28
34	龍崎區	19.39	龍崎區	15.38	龍崎區	16.67	龍崎區	14.29
35	歸仁區	13.78	歸仁區	12.81	歸仁區	12.78	歸仁區	12.82
36	關廟區	14.66	關廟區	13.32	關廟區	13.62	關廟區	13.22
37	鹽水區	13.68	鹽水區	13.65	鹽水區	10.56	鹽水區	14.23

(四) 體位肥胖(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16.41		本市 16.16		本市 19.13		本市 15.03	
	全國 15.37		全國 15.21		全國 17.85		全國 14.06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北門區	25.83	玉井區	27.75	大內區	33.94	北門區	27.00
2	玉井區	25.26	北門區	26.48	龍崎區	33.33	玉井區	25.95
3	左鎮區	24.03	白河區	23.69	玉井區	31.48	白河區	23.00
4	南化區	23.61	東山區	23.39	鹽水區	28.89	東山區	21.99
5	東山區	22.57	龍崎區	23.08	柳營區	28.85	七股區	21.96
6	柳營區	22.22	大內區	23.05	官田區	28.21	左鎮區	21.74
7	鹽水區	21.76	七股區	22.09	山上區	28.12	將軍區	21.70
8	七股區	21.75	將軍區	21.64	東山區	27.44	鹽水區	20.25
9	白河區	21.66	鹽水區	21.61	學甲區	27.31	南化區	19.63
10	大內區	21.12	左鎮區	21.33	六甲區	26.84	學甲區	19.25
11	龍崎區	20.41	南化區	21.3	下營區	26.60	柳營區	18.77
12	後壁區	20.34	學甲區	20.7	白河區	25.82	西港區	18.69
13	學甲區	20.29	六甲區	20.69	後壁區	25.43	六甲區	18.52
14	六甲區	19.82	柳營區	19.66	南化區	25.37	佳里區	17.94
15	將軍區	19.66	下營區	19.5	北門區	24.00	下營區	17.91
16	山上區	19.35	官田區	19.39	七股區	23.53	官田區	17.75
17	西港區	19.12	後壁區	19.38	新化區	23.05	後壁區	17.54
18	下營區	19	西港區	19.21	關廟區	23.00	楠西區	17.49
19	佳里區	18.88	楠西區	18.87	麻豆區	22.91	關廟區	17.47
20	關廟區	18.79	關廟區	18.86	南區	22.70	安定區	17.10
21	南區	18.25	山上區	18.72	安南區	22.22	大內區	17.09
22	官田區	17.73	佳里區	18.54	楠西區	22.11	新營區	16.44
23	安定區	17.59	南區	18.09	仁德區	21.95	南區	16.38
24	新營區	17.57	安定區	17.73	西港區	21.86	仁德區	15.99
25	安南區	17.56	安南區	17.6	善化區	21.52	安南區	15.99
26	仁德區	17.32	新營區	17.29	將軍區	21.36	麻豆區	15.61
27	新化區	17.13	仁德區	17.27	新市區	21.00	山上區	15.20
28	麻豆區	16.48	麻豆區	17.13	左鎮區	20.69	新市區	14.94
29	歸仁區	16.13	新市區	16.31	佳里區	20.27	歸仁區	14.71
30	新市區	16.03	新化區	16.3	安定區	19.94	新化區	14.37
31	永康區	15.45	歸仁區	15.62	新營區	19.50	龍崎區	14.29
32	安平區	15.11	永康區	15.13	永康區	19.22	安平區	14.06
33	楠西區	14.87	安平區	15	安平區	17.96	永康區	13.89
34	北區	14.46	善化區	13.72	歸仁區	17.96	中西區	12.61
35	東區	14.31	中西區	13.65	北區	17.03	善化區	12.45
36	中西區	14.08	北區	13.57	東區	15.58	北區	12.35
37	善化區	13.95	東區	13.53	中西區	14.84	東區	12.23

體位肥胖(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16.41		本市 16.16		本市 19.13		本市 15.03	
	全國 15.37		全國 15.21		全國 17.85		全國 14.06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21.75	七股區	22.09	大內區	33.94	七股區	21.96
2	下營區	19	下營區	19.5	七股區	23.53	下營區	17.91
3	大內區	21.12	大內區	23.05	下營區	26.60	大內區	17.09
4	山上區	19.35	山上區	18.72	山上區	28.12	山上區	15.20
5	中西區	14.08	中西區	13.65	中西區	14.84	中西區	12.61
6	仁德區	17.32	仁德區	17.27	仁德區	21.95	仁德區	15.99
7	六甲區	19.82	六甲區	20.69	六甲區	26.84	六甲區	18.52
8	北門區	25.83	北門區	26.48	北門區	24.00	北門區	27.00
9	北區	14.46	北區	13.57	北區	17.03	北區	12.35
10	左鎮區	24.03	左鎮區	21.33	左鎮區	20.69	左鎮區	21.74
11	永康區	15.45	永康區	15.13	永康區	19.22	永康區	13.89
12	玉井區	25.26	玉井區	27.75	玉井區	31.48	玉井區	25.95
13	白河區	21.66	白河區	23.69	白河區	25.82	白河區	23.00
14	安平區	15.11	安平區	15	安平區	17.96	安平區	14.06
15	安定區	17.59	安定區	17.73	安定區	19.94	安定區	17.10
16	安南區	17.56	安南區	17.6	安南區	22.22	安南區	15.99
17	西港區	19.12	西港區	19.21	西港區	21.86	西港區	18.69
18	佳里區	18.88	佳里區	18.54	佳里區	20.27	佳里區	17.94
19	官田區	17.73	官田區	19.39	官田區	28.21	官田區	17.75
20	東山區	22.57	東山區	23.39	東山區	27.44	東山區	21.99
21	東區	14.31	東區	13.53	東區	15.58	東區	12.23
22	南化區	23.61	南化區	21.3	南化區	25.37	南化區	19.63
23	南區	18.25	南區	18.09	南區	22.70	南區	16.38
24	後壁區	20.34	後壁區	19.38	後壁區	25.43	後壁區	17.54
25	柳營區	22.22	柳營區	19.66	柳營區	28.85	柳營區	18.77
26	將軍區	19.66	將軍區	21.64	將軍區	21.36	將軍區	21.70
27	麻豆區	16.48	麻豆區	17.13	麻豆區	22.91	麻豆區	15.61
28	善化區	13.95	善化區	13.72	善化區	21.52	善化區	12.45
29	新化區	17.13	新化區	16.3	新化區	23.05	新化區	14.37
30	新市區	16.03	新市區	16.31	新市區	21.00	新市區	14.94
31	新營區	17.57	新營區	17.29	新營區	19.50	新營區	16.44
32	楠西區	14.87	楠西區	18.87	楠西區	22.11	楠西區	17.49
33	學甲區	20.29	學甲區	20.7	學甲區	27.31	學甲區	19.25
34	龍崎區	20.41	龍崎區	23.08	龍崎區	33.33	龍崎區	14.29
35	歸仁區	16.13	歸仁區	15.62	歸仁區	17.96	歸仁區	14.71
36	關廟區	18.79	關廟區	18.86	關廟區	23.00	關廟區	17.47
37	鹽水區	21.76	鹽水區	21.61	鹽水區	28.89	鹽水區	20.25

二、視力保健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裸視 視力 不良 率	平均值	本市範圍	27.55~57.42	23.08~57.96	30.95~80.77	16.33~50.57
		本市	52.48	51.43	71.53	43.75
		全國	54.18	53.67	73.10	45.20
	低於本市 平均值	行政區數	28	30	29	28
		比率	75.68%	81.08%	78.38%	75.68%
	低於全國 平均值	行政區數	32	33	31	29
		比率	86.49%	89.19%	83.78%	78.38%
	前3名行政區		龍崎區 左鎮區 七股區	龍崎區 山上區 七股區	龍崎區 南化區 東山區	龍崎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後3名行政區		東區 中西區 新市區	東區 中西區 新市區	柳營區 中西區 新市區	新市區 安平區 北區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視力 不良 就醫 率	平均值	本市範圍	84.11~100	40.74~100	3.03~100	73.89~100
		本市	95.81	95.31	93.75	96.28
		全國	88.53	86.91	82.30	90.17
	高於本市 平均值	行政區數	18	24	27	23
		比率	48.65%	64.86%	72.97%	62.16%
	高於全國 平均值	行政區數	36	34	34	34
		比率	97.30%	91.89%	91.89%	91.89%
	前3名行政區		南化區 楠西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柳營區 南化區	南化區 龍崎區 玉井區	後壁區 大內區 龍崎區
	後3名行政區		七股區 安定區 東山區	左鎮區 官田區 新營區	左鎮區 鹽水區 新營區	官田區 玉井區 東山區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110	111
	學制		國中		國小	
視力不良惡化率	平均值	本市範圍	(~0.86)~17.73	(~06.32)~9.8	(~0.1)~12.35	(~0.01)~15.31
		本市	4.33	3.00	7.9	6.60
		全國	4.26	3.39	7.8	6.87
	高於本市平均值	行政區數	18	24	27	23
		比率	48.65%	64.86%	72.97%	62.16%
	高於全國平均值	行政區數	36	34	34	34
		比率	97.30%	91.89%	91.89%	91.89%
	前3名行政區		新化區 麻豆區 安定區	安平區 仁德區 東山區	六甲區 將軍區 楠西區	麻豆區 山上區 龍崎區
	後3名行政區		鹽水區 柳營區 七股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官田區	大內區 鹽水區 麻豆區	左鎮區 楠西區 六甲區

(五) 裸視視力不良率(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52.48		本市 51.43		本市 71.53		本市 43.75	
	全國 54.18		全國 53.67		全國 73.10		全國 45.20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東區	57.42	東區	57.96	柳營區	80.77	新市區	50.57
2	中西區	57.13	中西區	57.24	中西區	77.40	安平區	48.02
3	新市區	56.54	新市區	56.33	新市區	75.97	北區	47.80
4	安平區	55.43	北區	53.76	安南區	75.32	六甲區	47.70
5	麻豆區	54.54	六甲區	53.08	東區	74.23	東區	47.66
6	佳里區	54.12	永康區	52.8	永康區	73.39	永康區	46.59
7	永康區	53.53	佳里區	51.7	鹽水區	72.38	佳里區	45.48
8	北區	53.11	新營區	51.16	南區	71.74	新營區	45.35
9	安南區	52.72	南區	51.13	歸仁區	71.30	學甲區	44.40
10	六甲區	52.29	安平區	51.13	北區	70.72	南區	43.48
11	新營區	52.03	安南區	49.76	山上區	70.31	安定區	43.21
12	南區	51.81	歸仁區	49.3	佳里區	69.50	玉井區	43.18
13	歸仁區	51.49	安定區	48.27	麻豆區	69.09	麻豆區	42.29
14	關廟區	50.38	玉井區	48.2	六甲區	68.24	仁德區	41.31
15	新化區	49.55	麻豆區	47.84	新化區	67.67	關廟區	41.27
16	仁德區	48.89	關廟區	47.41	仁德區	67.52	安南區	40.78
17	學甲區	48.48	學甲區	47.18	大內區	66.97	新化區	40.77
18	玉井區	48.12	仁德區	46.89	官田區	66.95	歸仁區	40.69
19	安定區	47.41	新化區	46.76	新營區	66.31	西港區	40.28
20	西港區	45.62	大內區	45.13	安定區	65.77	南化區	40.24
21	東山區	44.68	南化區	44.59	關廟區	65.65	將軍區	40.18
22	北門區	44.44	鹽水區	44.59	下營區	64.53	善化區	39.80
23	善化區	44.17	西港區	44.32	西港區	64.52	鹽水區	39.38
24	官田區	43.97	將軍區	44.1	善化區	62.15	中西區	39.38
25	大內區	43.52	楠西區	43.75	白河區	61.45	下營區	38.53
26	鹽水區	43.19	下營區	43.27	將軍區	61.17	北門區	38.49
27	後壁區	42.39	善化區	42.96	安平區	60.91	後壁區	37.63
28	將軍區	42.16	後壁區	42.65	北門區	60.78	楠西區	37.50
29	下營區	41.5	北門區	42.41	學甲區	60.00	官田區	35.53
30	南化區	41.28	官田區	40.45	後壁區	59.20	大內區	33.17
31	楠西區	39.6	白河區	39.24	七股區	58.82	七股區	32.33
32	山上區	38.71	東山區	37.56	玉井區	58.45	白河區	32.13
33	白河區	37.69	左鎮區	36	楠西區	58.33	東山區	31.37
34	柳營區	37.41	柳營區	35.02	左鎮區	56.90	柳營區	30.63
35	七股區	33.91	七股區	34.53	東山區	55.49	左鎮區	22.83
36	左鎮區	33.55	山上區	34.03	南化區	55.22	山上區	20.69
37	龍崎區	27.55	龍崎區	23.08	龍崎區	30.95	龍崎區	16.33

裸視視力不良率(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52.48		本市 51.43		本市 71.53		本市 43.75	
	全國 54.18		全國 53.67		全國 73.10		全國 45.20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33.91	七股區	34.53	七股區	58.82	七股區	32.33
2	下營區	41.5	下營區	43.27	下營區	64.53	下營區	38.53
3	大內區	43.52	大內區	45.13	大內區	66.97	大內區	33.17
4	山上區	38.71	山上區	34.03	山上區	70.31	山上區	20.69
5	中西區	57.13	中西區	57.24	中西區	77.40	中西區	39.38
6	仁德區	48.89	仁德區	46.89	仁德區	67.52	仁德區	41.31
7	六甲區	52.29	六甲區	53.08	六甲區	68.24	六甲區	47.70
8	北門區	44.44	北門區	42.41	北門區	60.78	北門區	38.49
9	北區	53.11	北區	53.76	北區	70.72	北區	47.80
10	左鎮區	33.55	左鎮區	36	左鎮區	56.90	左鎮區	22.83
11	永康區	53.53	永康區	52.8	永康區	73.39	永康區	46.59
12	玉井區	48.12	玉井區	48.2	玉井區	58.45	玉井區	43.18
13	白河區	37.69	白河區	39.24	白河區	61.45	白河區	32.13
14	安平區	55.43	安平區	51.13	安平區	60.91	安平區	48.02
15	安定區	47.41	安定區	48.27	安定區	65.77	安定區	43.21
16	安南區	52.72	安南區	49.76	安南區	75.32	安南區	40.78
17	西港區	45.62	西港區	44.32	西港區	64.52	西港區	40.28
18	佳里區	54.12	佳里區	51.7	佳里區	69.50	佳里區	45.48
19	官田區	43.97	官田區	40.45	官田區	66.95	官田區	35.53
20	東山區	44.68	東山區	37.56	東山區	55.49	東山區	31.37
21	東區	57.42	東區	57.96	東區	74.23	東區	47.66
22	南化區	41.28	南化區	44.59	南化區	55.22	南化區	40.24
23	南區	51.81	南區	51.13	南區	71.74	南區	43.48
24	後壁區	42.39	後壁區	42.65	後壁區	59.20	後壁區	37.63
25	柳營區	37.41	柳營區	35.02	柳營區	80.77	柳營區	30.63
26	將軍區	42.16	將軍區	44.1	將軍區	61.17	將軍區	40.18
27	麻豆區	54.54	麻豆區	47.84	麻豆區	69.09	麻豆區	42.29
28	善化區	44.17	善化區	42.96	善化區	62.15	善化區	39.80
29	新化區	49.55	新化區	46.76	新化區	67.67	新化區	40.77
30	新市區	56.54	新市區	56.33	新市區	75.97	新市區	50.57
31	新營區	52.03	新營區	51.16	新營區	66.31	新營區	45.35
32	楠西區	39.6	楠西區	43.75	楠西區	58.33	楠西區	37.50
33	學甲區	48.48	學甲區	47.18	學甲區	60.00	學甲區	44.40
34	龍崎區	27.55	龍崎區	23.08	龍崎區	30.95	龍崎區	16.33
35	歸仁區	51.49	歸仁區	49.3	歸仁區	71.30	歸仁區	40.69
36	關廟區	50.38	關廟區	47.41	關廟區	65.65	關廟區	41.27
37	鹽水區	43.19	鹽水區	44.59	鹽水區	72.38	鹽水區	39.38

(六) 視力不良就醫率(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95.81		本市 95.31		本市 93.75		本市 96.28	
	全國 88.53		全國 86.91		全國 82.30		全國 90.17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南化區	100	龍崎區	100	南化區	100.00	後壁區	100.00
2	楠西區	100	柳營區	99.04	龍崎區	100.00	大內區	100.00
3	關廟區	98.6	南化區	99.03	玉井區	100.00	龍崎區	100.00
4	左鎮區	98.08	山上區	98.77	官田區	100.00	左鎮區	100.00
5	歸仁區	97.94	善化區	98.73	善化區	100.00	楠西區	100.00
6	玉井區	97.81	關廟區	98.64	西港區	100.00	山上區	100.00
7	將軍區	97.79	楠西區	98.57	七股區	100.00	柳營區	99.40
8	鹽水區	97.54	後壁區	97.81	將軍區	100.00	關廟區	99.24
9	安平區	97.52	安平區	97.73	北門區	100.00	南化區	98.48
10	南區	97.37	七股區	97.64	仁德區	99.40	善化區	98.41
11	西港區	97.34	西港區	97.4	安平區	98.91	北區	98.21
12	後壁區	97.24	大內區	97.12	南區	97.79	佳里區	98.05
13	大內區	97.16	安南區	97.04	山上區	97.78	新市區	97.75
14	安南區	97.13	東區	96.76	柳營區	97.62	中西區	97.72
15	六甲區	96.99	北門區	96.75	關廟區	97.51	鹽水區	97.63
16	北區	96.65	南區	96.69	安南區	96.90	白河區	97.46
17	中西區	96.01	六甲區	96.66	安定區	96.83	安平區	97.25
18	柳營區	95.91	安定區	96.41	東區	96.71	七股區	97.25
19	永康區	95.65	中西區	96.41	楠西區	96.43	六甲區	97.16
20	東區	95.64	北區	96.18	下營區	96.18	安南區	97.13
21	善化區	95.51	將軍區	95.88	麻豆區	95.79	新化區	96.90
22	仁德區	95.48	仁德區	95.78	六甲區	95.69	東區	96.81
23	佳里區	95.33	佳里區	95.59	中西區	95.66	西港區	96.57
24	山上區	95.24	學甲區	95.46	東山區	95.60	安定區	96.22
25	官田區	95.12	下營區	95.02	學甲區	95.56	歸仁區	96.03
26	學甲區	95.05	永康區	95.01	永康區	94.74	南區	96.01
27	白河區	94.71	白河區	94.83	大內區	94.52	北門區	95.65
28	新市區	94.54	麻豆區	94.65	後壁區	93.20	學甲區	95.43
29	麻豆區	93.95	歸仁區	94.58	歸仁區	92.47	永康區	95.13
30	新化區	93.94	新化區	94.45	北區	92.29	下營區	94.59
31	龍崎區	92.59	新市區	93.88	佳里區	91.00	將軍區	94.44
32	新營區	92.01	東山區	90.00	白河區	90.53	仁德區	94.18
33	下營區	91.3	鹽水區	88.65	新化區	89.30	麻豆區	94.17
34	北門區	90.44	玉井區	88.16	新市區	85.12	新營區	93.40
35	東山區	90.00	新營區	82.35	新營區	62.66	東山區	86.58
36	安定區	89.96	官田區	80.66	鹽水區	62.60	玉井區	80.31
37	七股區	84.11	左鎮區	40.74	左鎮區	3.03	官田區	73.89

視力不良就醫率(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95.81		本市 95.31		本市 93.75		本市 96.28	
	全國 88.53		全國 86.91		全國 82.30		全國 90.17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84.11	七股區	97.64	七股區	100.00	七股區	97.25
2	下營區	91.3	下營區	95.02	下營區	96.18	下營區	94.59
3	大內區	97.16	大內區	97.12	大內區	94.52	大內區	100.00
4	山上區	95.24	山上區	98.77	山上區	97.78	山上區	100.00
5	中西區	96.01	中西區	96.41	中西區	95.66	中西區	97.72
6	仁德區	95.48	仁德區	95.78	仁德區	99.40	仁德區	94.18
7	六甲區	96.99	六甲區	96.66	六甲區	95.69	六甲區	97.16
8	北門區	90.44	北門區	96.75	北門區	100.00	北門區	95.65
9	北區	96.65	北區	96.18	北區	92.29	北區	98.21
10	左鎮區	98.08	左鎮區	40.74	左鎮區	3.03	左鎮區	100.00
11	永康區	95.65	永康區	95.01	永康區	94.74	永康區	95.13
12	玉井區	97.81	玉井區	88.16	玉井區	100.00	玉井區	80.31
13	白河區	94.71	白河區	94.83	白河區	90.53	白河區	97.46
14	安平區	97.52	安平區	97.73	安平區	98.91	安平區	97.25
15	安定區	89.96	安定區	96.41	安定區	96.83	安定區	96.22
16	安南區	97.13	安南區	97.04	安南區	96.90	安南區	97.13
17	西港區	97.34	西港區	97.4	西港區	100.00	西港區	96.57
18	佳里區	95.33	佳里區	95.59	佳里區	91.00	佳里區	98.05
19	官田區	95.12	官田區	80.66	官田區	100.00	官田區	73.89
20	東山區	90	東山區	90	東山區	95.60	東山區	86.58
21	東區	95.64	東區	96.76	東區	96.71	東區	96.81
22	南化區	100	南化區	99.03	南化區	100.00	南化區	98.48
23	南區	97.37	南區	96.69	南區	97.79	南區	96.01
24	後壁區	97.24	後壁區	97.81	後壁區	93.20	後壁區	100.00
25	柳營區	95.91	柳營區	99.04	柳營區	97.62	柳營區	99.40
26	將軍區	97.79	將軍區	95.88	將軍區	100.00	將軍區	94.44
27	麻豆區	93.95	麻豆區	94.65	麻豆區	95.79	麻豆區	94.17
28	善化區	95.51	善化區	98.73	善化區	100.00	善化區	98.41
29	新化區	93.94	新化區	94.45	新化區	89.30	新化區	96.90
30	新市區	94.54	新市區	93.88	新市區	85.12	新市區	97.75
31	新營區	92.01	新營區	82.35	新營區	62.66	新營區	93.40
32	楠西區	100	楠西區	98.57	楠西區	96.43	楠西區	100.00
33	學甲區	95.05	學甲區	95.46	學甲區	95.56	學甲區	95.43
34	龍崎區	92.59	龍崎區	100	龍崎區	100.00	龍崎區	100.00
35	歸仁區	97.94	歸仁區	94.58	歸仁區	92.47	歸仁區	96.03
36	關廟區	98.6	關廟區	98.64	關廟區	97.51	關廟區	99.24
37	鹽水區	97.54	鹽水區	88.65	鹽水區	62.60	鹽水區	97.63

(七) 視力不良惡化率(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110		111	
學制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4.33		本市 3.00		本市 7.90		本市 6.60	
	全國 4.26		全國 3.39		全國 7.80		全國 6.87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鹽水區	17.73	楠西區	9.8	大內區	12.35	左鎮區	15.31
2	柳營區	15.71	南化區	9.25	鹽水區	11.13	楠西區	11.92
3	七股區	15.67	官田區	8.97	麻豆區	10.99	六甲區	11.35
4	安平區	12.86	鹽水區	8.67	安平區	10.84	佳里區	8.8
5	玉井區	11.52	柳營區	8.24	西港區	10.36	將軍區	8.77
6	東山區	10.18	下營區	8.21	南化區	10.34	東區	8.53
7	山上區	8.81	大內區	7.55	關廟區	9.99	北區	8.51
8	佳里區	7.51	中西區	7.46	官田區	9.86	白河區	8.33
9	白河區	7.42	玉井區	6.7	南區	9.55	下營區	8.12
10	關廟區	7.21	東區	6.27	中西區	8.82	南化區	8.05
11	北門區	7	左鎮區	5.12	新化區	8.57	善化區	7.86
12	大內區	6.69	新市區	4.71	下營區	8.41	安定區	7.82
13	將軍區	6.62	學甲區	4.26	永康區	8.33	南區	7.77
14	北區	6.36	新化區	3.84	東區	8.18	新營區	7.68
15	仁德區	5.82	北門區	3.81	仁德區	7.97	西港區	6.92
16	下營區	5.27	關廟區	3.55	安定區	7.71	仁德區	6.82
17	善化區	5.07	南區	3.48	歸仁區	7.56	永康區	6.68
18	永康區	4.7	北區	3.19	新營區	7.54	鹽水區	6.64
19	新營區	4.46	將軍區	2.93	北門區	7.42	大內區	6.46
20	中西區	4.39	安定區	2.74	七股區	7.26	中西區	6.32
21	左鎮區	4.35	安南區	2.61	北區	7.25	後壁區	6.23
22	學甲區	4.28	麻豆區	2.44	玉井區	7.25	七股區	6.1
23	安南區	3.38	歸仁區	1.86	安南區	7.21	歸仁區	5.3
24	東區	3.17	白河區	1.83	新市區	7.2	新市區	5.22
25	歸仁區	2.76	善化區	1.8	山上區	6.96	學甲區	5.18
26	後壁區	2.25	西港區	1.05	善化區	6.84	安平區	5.12
27	六甲區	2.15	新營區	0.94	佳里區	6.7	安南區	4.7
28	官田區	2.14	六甲區	-0.29	柳營區	6.25	新化區	4.56
29	楠西區	2.04	永康區	-0.35	後壁區	5.54	柳營區	4.42
30	南區	2	山上區	-1.38	學甲區	5.23	玉井區	4
31	龍崎區	1.9	七股區	-1.51	白河區	4.59	關廟區	3.93
32	西港區	1.09	後壁區	-1.62	東山區	4.22	北門區	3.5
33	南化區	1.07	龍崎區	-2.78	左鎮區	4	東山區	2.5
34	新市區	1.04	佳里區	-3.25	龍崎區	2.14	官田區	2.45
35	安定區	0.42	東山區	-3.45	楠西區	0.92	龍崎區	0.98
36	麻豆區	0.34	仁德區	-4.21	將軍區	-0.08	山上區	0.63
37	新化區	-0.86	安平區	-6.32	六甲區	-0.1	麻豆區	-0.01

視力不良惡化率(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110		111	
學制	國中				國小			
平均值	本市 4.33		本市 3.00		本市 7.90		本市 6.60	
	全國 4.26		全國 3.39		全國 7.80		全國 6.87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15.67	七股區	-1.51	七股區	7.26	七股區	6.1
2	下營區	5.27	下營區	8.21	下營區	8.41	下營區	8.12
3	大內區	6.69	大內區	7.55	大內區	12.35	大內區	6.46
4	山上區	8.81	山上區	-1.38	山上區	6.96	山上區	0.63
5	中西區	4.39	中西區	7.46	中西區	8.82	中西區	6.32
6	仁德區	5.82	仁德區	-4.21	仁德區	7.97	仁德區	6.82
7	六甲區	2.15	六甲區	-0.29	六甲區	-0.1	六甲區	11.35
8	北門區	7	北門區	3.81	北門區	7.42	北門區	3.5
9	北區	6.36	北區	3.19	北區	7.25	北區	8.51
10	左鎮區	4.35	左鎮區	5.12	左鎮區	4	左鎮區	15.31
11	永康區	4.7	永康區	-0.35	永康區	8.33	永康區	6.68
12	玉井區	11.52	玉井區	6.7	玉井區	7.25	玉井區	4
13	白河區	7.42	白河區	1.83	白河區	4.59	白河區	8.33
14	安平區	12.86	安平區	-6.32	安平區	10.84	安平區	5.12
15	安定區	0.42	安定區	2.74	安定區	7.71	安定區	7.82
16	安南區	3.38	安南區	2.61	安南區	7.21	安南區	4.7
17	西港區	1.09	西港區	1.05	西港區	10.36	西港區	6.92
18	佳里區	7.51	佳里區	-3.25	佳里區	6.7	佳里區	8.8
19	官田區	2.14	官田區	8.97	官田區	9.86	官田區	2.45
20	東山區	10.18	東山區	-3.45	東山區	4.22	東山區	2.5
21	東區	3.17	東區	6.27	東區	8.18	東區	8.53
22	南化區	1.07	南化區	9.25	南化區	10.34	南化區	8.05
23	南區	2	南區	3.48	南區	9.55	南區	7.77
24	後壁區	2.25	後壁區	-1.62	後壁區	5.54	後壁區	6.23
25	柳營區	15.71	柳營區	8.24	柳營區	6.25	柳營區	4.42
26	將軍區	6.62	將軍區	2.93	將軍區	-0.08	將軍區	8.77
27	麻豆區	0.34	麻豆區	2.44	麻豆區	10.99	麻豆區	-0.01
28	善化區	5.07	善化區	1.8	善化區	6.84	善化區	7.86
29	新化區	-0.86	新化區	3.84	新化區	8.57	新化區	4.56
30	新市區	1.04	新市區	4.71	新市區	7.2	新市區	5.22
31	新營區	4.46	新營區	0.94	新營區	7.54	新營區	7.68
32	楠西區	2.04	楠西區	9.8	楠西區	0.92	楠西區	11.92
33	學甲區	4.28	學甲區	4.26	學甲區	5.23	學甲區	5.18
34	龍崎區	1.9	龍崎區	-2.78	龍崎區	2.14	龍崎區	0.98
35	歸仁區	2.76	歸仁區	1.86	歸仁區	7.56	歸仁區	5.3
36	關廟區	7.21	關廟區	3.55	關廟區	9.99	關廟區	3.93
37	鹽水區	17.73	鹽水區	8.67	鹽水區	11.13	鹽水區	6.64

三、口腔衛生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平均值	本市範圍	14.2~59.55		13.58~63.27		11.64~80.00		9.38~62.50		2.86~75.00	
		本市	27.29		24.59		30.10		24.84		15.97	
		全國	29.39		27.33		33.10		27.86		19.41	
	低於本市 平均值	行政區數	12		10		10		12		21	
		比率	32.43%		27.03%		27.03%		32.43%		56.76%	
	低於全國 平均值	行政區數	15		16		13		15		23	
		比率	40.54%		43.24%		35.14%		40.54%		62.16%	
	前3名行政區		將軍區 北門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七股區		龍崎區 將軍區 七股區		龍崎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後3名行政區		北區 東區 左鎮區		中西區 山上區 北區		中西區 歸仁區 關廟區		楠西區 中西區 山上區		官田區 下營區 新營區	

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齲齒複檢率	平均值	本市範圍	75~100		78.14~100		75.20~100		76.21~100		0.00~100	
		本市	93.43		93.59		94.21		93.17		92.81	
		全國	85.17		84.73		86.93		84.93		79.64	
	高於本市 平均值	行政區數	28		27		26		30		24	
		比率	75.68%		72.97%		70.27%		81.08%		64.86%	
	高於全國 平均值	行政區數	35		36		33		35		33	
		比率	94.59%		97.30%		89.19%		94.59%		89.19%	
	前3名行政區		柳營區 後壁區 北門區		後壁區 大內區 將軍區		將軍區 北門區 關廟區		白河區 新營區 六甲區		中西區 安平區 柳營區	
	後3名行政區		左鎮區 南區 官田區		北區 南區 左鎮區		北區 南區 南化區		北區 南區 安平區		左鎮區 新營區 白河區	

(八) 未治療齲齒率(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平均值	本市 27.29		本市 24.59		本市 30.10		本市 24.84		本市 15.97	
	全國 29.39		全國 27.33		全國 33.10		全國 27.86		全國 19.41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1	將軍區	59.55	將軍區	63.27	龍崎區	80.00	龍崎區	62.50	七股區	75.00
2	北門區	56.57	北門區	55.67	將軍區	68.92	北門區	56.41	將軍區	73.68
3	七股區	54.72	七股區	53.19	七股區	59.21	將軍區	53.57	北門區	42.86
4	安定區	52.66	東山區	43.19	北門區	59.09	七股區	47.12	玉井區	41.67
5	龍崎區	44.44	龍崎區	41.67	東山區	59.04	柳營區	40.70	南區	35.85
6	東山區	39.45	柳營區	40	左鎮區	56.52	大內區	40.62	學甲區	35.63
7	柳營區	38.97	學甲區	37.05	南化區	52.00	東山區	39.29	柳營區	30.77
8	南區	38.73	左鎮區	36.54	學甲區	45.66	下營區	37.11	歸仁區	30.62
9	歸仁區	37.91	南區	36.23	安平區	45.45	鹽水區	36.87	楠西區	26.92
10	下營區	37.08	南化區	35.37	大內區	42.31	左鎮區	36.36	白河區	23.08
11	安南區	36.52	白河區	33.62	柳營區	40.66	白河區	35.10	安平區	22.72
12	學甲區	35.99	鹽水區	33.16	安南區	40.46	南區	34.97	東山區	21.74
13	官田區	35.77	安南區	32.23	南區	37.77	關廟區	34.96	南化區	20.83
14	安平區	35.07	下營區	31.32	官田區	37.38	後壁區	34.65	安南區	19.96
15	玉井區	33.48	大內區	31.03	白河區	37.21	南化區	33.33	關廟區	17.36
16	鹽水區	32.15	後壁區	30.29	鹽水區	37.04	安南區	31.55	東區	16.56
17	南化區	31.65	西港區	29.07	安定區	36.71	新化區	29.67	中西區	15.04
18	六甲區	30.91	安平區	28.51	楠西區	36.67	學甲區	29.44	山上區	14.29
19	白河區	30.73	安定區	28.35	佳里區	36.31	六甲區	29.05	後壁區	13.73
20	中西區	30.63	玉井區	28.23	西港區	35.92	佳里區	28.76	鹽水區	13.33
21	新化區	30.12	官田區	27.52	新市區	35.88	西港區	28.57	新市區	12.85
22	西港區	29.82	新市區	27.16	下營區	35.42	麻豆區	27.92	麻豆區	11.31
23	楠西區	28.81	佳里區	26.99	後壁區	34.83	安定區	27.52	左鎮區	11.11
24	麻豆區	28.76	新化區	26.74	六甲區	33.33	新市區	25.96	北區	10.97
25	後壁區	28.68	麻豆區	26.06	新化區	31.48	官田區	25.86	新化區	10.71
26	新市區	25.75	六甲區	26.02	玉井區	31.25	新營區	24.69	大內區	10.34
27	仁德區	25.52	關廟區	25.26	麻豆區	30.99	永康區	22.44	安定區	9.64
28	佳里區	25.22	楠西區	23.86	永康區	29.10	東區	21.50	西港區	9.09
29	新營區	25	永康區	22.12	仁德區	27.89	善化區	21.34	龍崎區	9.09
30	大內區	24.22	善化區	21.77	新營區	27.32	仁德區	20.48	仁德區	8.90
31	山上區	24.14	新營區	21.41	善化區	24.78	北區	18.73	善化區	8.77
32	永康區	23.24	仁德區	21.2	北區	22.30	玉井區	17.28	六甲區	8.70
33	善化區	21.76	歸仁區	19.93	山上區	21.21	安平區	16.86	佳里區	7.97
34	關廟區	20.27	東區	19.26	東區	20.03	歸仁區	16.00	永康區	7.90
35	左鎮區	17.78	北區	18.28	關廟區	19.73	山上區	15.38	新營區	7.87
36	東區	16.5	山上區	17.5	歸仁區	17.02	中西區	13.10	下營區	6.56
37	北區	14.2	中西區	13.58	中西區	11.64	楠西區	9.38	官田區	2.86

未治療齲齒率(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平均值	本市 27.29		本市 24.59		本市 30.10		本市 24.84		本市 15.97	
	全國 29.39		全國 27.33		全國 33.10		全國 27.86		全國 19.41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54.72	七股區	53.19	七股區	59.21	七股區	47.12	七股區	75.00
2	下營區	37.08	下營區	31.32	下營區	35.42	下營區	37.11	下營區	6.56
3	大內區	24.22	大內區	31.03	大內區	42.31	大內區	40.62	大內區	10.34
4	山上區	24.14	山上區	17.5	山上區	21.21	山上區	15.38	山上區	14.29
5	中西區	30.63	中西區	13.58	中西區	11.64	中西區	13.10	中西區	15.04
6	仁德區	25.52	仁德區	21.2	仁德區	27.89	仁德區	20.48	仁德區	8.90
7	六甲區	30.91	六甲區	26.02	六甲區	33.33	六甲區	29.05	六甲區	8.70
8	北門區	56.57	北門區	55.67	北門區	59.09	北門區	56.41	北門區	42.86
9	北區	14.2	北區	18.28	北區	22.30	北區	18.73	北區	10.97
10	左鎮區	17.78	左鎮區	36.54	左鎮區	56.52	左鎮區	36.36	左鎮區	11.11
11	永康區	23.24	永康區	22.12	永康區	29.10	永康區	22.44	永康區	7.90
12	玉井區	33.48	玉井區	28.23	玉井區	31.25	玉井區	17.28	玉井區	41.67
13	白河區	30.73	白河區	33.62	白河區	37.21	白河區	35.10	白河區	23.08
14	安平區	35.07	安平區	28.51	安平區	45.45	安平區	16.86	安平區	22.72
15	安定區	52.66	安定區	28.35	安定區	36.71	安定區	27.52	安定區	9.64
16	安南區	36.52	安南區	32.23	安南區	40.46	安南區	31.55	安南區	19.96
17	西港區	29.82	西港區	29.07	西港區	35.92	西港區	28.57	西港區	9.09
18	佳里區	25.22	佳里區	26.99	佳里區	36.31	佳里區	28.76	佳里區	7.97
19	官田區	35.77	官田區	27.52	官田區	37.38	官田區	25.86	官田區	2.86
20	東山區	39.45	東山區	43.19	東山區	59.04	東山區	39.29	東山區	21.74
21	東區	16.5	東區	19.26	東區	20.03	東區	21.50	東區	16.56
22	南化區	31.65	南化區	35.37	南化區	52.00	南化區	33.33	南化區	20.83
23	南區	38.73	南區	36.23	南區	37.77	南區	34.97	南區	35.85
24	後壁區	28.68	後壁區	30.29	後壁區	34.83	後壁區	34.65	後壁區	13.73
25	柳營區	38.97	柳營區	40	柳營區	40.66	柳營區	40.70	柳營區	30.77
26	將軍區	59.55	將軍區	63.27	將軍區	68.92	將軍區	53.57	將軍區	73.68
27	麻豆區	28.76	麻豆區	26.06	麻豆區	30.99	麻豆區	27.92	麻豆區	11.31
28	善化區	21.76	善化區	21.77	善化區	24.78	善化區	21.34	善化區	8.77
29	新化區	30.12	新化區	26.74	新化區	31.48	新化區	29.67	新化區	10.71
30	新市區	25.75	新市區	27.16	新市區	35.88	新市區	25.96	新市區	12.85
31	新營區	25	新營區	21.41	新營區	27.32	新營區	24.69	新營區	7.87
32	楠西區	28.81	楠西區	23.86	楠西區	36.67	楠西區	9.38	楠西區	26.92
33	學甲區	35.99	學甲區	37.05	學甲區	45.66	學甲區	29.44	學甲區	35.63
34	龍崎區	44.44	龍崎區	41.67	龍崎區	80.00	龍崎區	62.50	龍崎區	9.09
35	歸仁區	37.91	歸仁區	19.93	歸仁區	17.02	歸仁區	16.00	歸仁區	30.62
36	關廟區	20.27	關廟區	25.26	關廟區	19.73	關廟區	34.96	關廟區	17.36
37	鹽水區	32.15	鹽水區	33.16	鹽水區	37.04	鹽水區	36.87	鹽水區	13.33

(九) 齶齒複檢率(依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平均值	本市 93.43		本市 93.59		本市 94.21		本市 93.17		本市 92.81	
	全國 85.17		全國 84.73		全國 86.93		全國 84.93		全國 79.64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柳營區	100	後壁區	100	將軍區	100.00	白河區	100.00	中西區	100.00
2	後壁區	100	大內區	100	北門區	100.00	新營區	100.00	安平區	100.00
3	北門區	100	將軍區	100	關廟區	100.00	六甲區	100.00	柳營區	100.00
4	龍崎區	100	楠西區	100	龍崎區	100.00	後壁區	100.00	後壁區	100.00
5	六甲區	99.29	龍崎區	100	玉井區	100.00	大內區	100.00	西港區	100.00
6	鹽水區	98.43	六甲區	99.07	楠西區	100.00	將軍區	100.00	七股區	100.00
7	白河區	97.69	柳營區	98.68	左鎮區	100.00	北門區	100.00	將軍區	100.00
8	關廟區	97.5	鹽水區	98.39	鹽水區	100.00	新化區	100.00	麻豆區	100.00
9	玉井區	97.33	玉井區	98.31	白河區	100.00	龍崎區	100.00	下營區	100.00
10	將軍區	97.17	下營區	98.25	柳營區	100.00	楠西區	100.00	六甲區	100.00
11	西港區	96.92	北門區	98.15	後壁區	100.00	山上區	100.00	官田區	100.00
12	佳里區	96.56	七股區	98	大內區	100.00	左鎮區	100.00	大內區	100.00
13	下營區	96.55	歸仁區	97.59	新化區	98.23	鹽水區	98.48	龍崎區	100.00
14	七股區	96.55	中西區	97.44	歸仁區	98.08	下營區	98.31	善化區	100.00
15	安平區	96.5	關廟區	97.22	新營區	98.06	麻豆區	98.18	山上區	100.00
16	東區	96.08	西港區	96.97	下營區	98.04	七股區	97.96	玉井區	100.00
17	南化區	96	安平區	96.11	六甲區	97.92	關廟區	97.47	楠西區	100.00
18	新市區	95.96	麻豆區	95.82	七股區	97.78	柳營區	97.14	南化區	100.00
19	中西區	95.89	學甲區	95.71	西港區	97.30	歸仁區	97.12	南區	98.44
20	麻豆區	95.86	佳里區	95.3	安平區	97.14	官田區	96.67	歸仁區	97.58
21	北區	95.58	新化區	95.24	仁德區	97.04	學甲區	96.23	佳里區	95.83
22	善化區	95.56	仁德區	95.2	安南區	96.92	西港區	96.15	東區	93.66
23	學甲區	95.3	官田區	94.37	中西區	96.25	佳里區	94.70	學甲區	93.55
24	山上區	95.24	善化區	94.19	學甲區	96.20	善化區	94.44	北區	93.51
25	仁德區	94.5	安南區	94.08	佳里區	95.72	新市區	94.32	安南區	92.51
26	安定區	94.38	東區	93.89	安定區	94.74	永康區	94.31	永康區	90.72
27	楠西區	94.12	永康區	93.8	東區	94.15	東山區	93.94	仁德區	90.48
28	安南區	93.66	新營區	93.46	永康區	93.81	中西區	93.88	關廟區	90.48
29	東山區	93.02	安定區	93.06	善化區	93.57	東區	93.84	東山區	90.00
30	新化區	92.97	山上區	92.86	麻豆區	92.73	仁德區	93.62	安定區	87.50
31	永康區	91.18	東山區	92.39	新市區	92.62	玉井區	92.86	鹽水區	87.50
32	大內區	90.32	新市區	92.27	官田區	92.50	安定區	91.67	北門區	83.33
33	新營區	90.12	白河區	92.24	東山區	91.84	安南區	90.97	新市區	82.61
34	歸仁區	88.79	南化區	89.66	山上區	85.71	南化區	90.91	新化區	50.00
35	官田區	88.17	左鎮區	89.47	南化區	84.62	安平區	90.60	新營區	40.00
36	南區	80.85	南區	86.7	南區	83.91	南區	82.81	白河區	40.00
37	左鎮區	75	北區	78.14	北區	75.20	北區	76.21	左鎮區	0.00

齶齒複檢率(依行政區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學年度	110				111					
學制	國中小		國中小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平均值	本市 93.43		本市 93.59		本市 94.21		本市 93.17		本市 92.81	
	全國 85.17		全國 84.73		全國 86.93		全國 84.93		全國 79.64	
排名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行政區	平均值
1	七股區	96.55	七股區	98	七股區	97.78	七股區	97.96	七股區	100.00
2	下營區	96.55	下營區	98.25	下營區	98.04	下營區	98.31	下營區	100.00
3	大內區	90.32	大內區	100	大內區	100.00	大內區	100.00	大內區	100.00
4	山上區	95.24	山上區	92.86	山上區	85.71	山上區	100.00	山上區	100.00
5	中西區	95.89	中西區	97.44	中西區	96.25	中西區	93.88	中西區	100.00
6	仁德區	94.5	仁德區	95.2	仁德區	97.04	仁德區	93.62	仁德區	90.48
7	六甲區	99.29	六甲區	99.07	六甲區	97.92	六甲區	100.00	六甲區	100.00
8	北門區	100	北門區	98.15	北門區	100.00	北門區	100.00	北門區	83.33
9	北區	95.58	北區	78.14	北區	75.20	北區	76.21	北區	93.51
10	左鎮區	75	左鎮區	89.47	左鎮區	100.00	左鎮區	100.00	左鎮區	0.00
11	永康區	91.18	永康區	93.8	永康區	93.81	永康區	94.31	永康區	90.72
12	玉井區	97.33	玉井區	98.31	玉井區	100.00	玉井區	92.86	玉井區	100.00
13	白河區	97.69	白河區	92.24	白河區	100.00	白河區	100.00	白河區	40.00
14	安平區	96.5	安平區	96.11	安平區	97.14	安平區	90.60	安平區	100.00
15	安定區	94.38	安定區	93.06	安定區	94.74	安定區	91.67	安定區	87.50
16	安南區	93.66	安南區	94.08	安南區	96.92	安南區	90.97	安南區	92.51
17	西港區	96.92	西港區	96.97	西港區	97.30	西港區	96.15	西港區	100.00
18	佳里區	96.56	佳里區	95.3	佳里區	95.72	佳里區	94.70	佳里區	95.83
19	官田區	88.17	官田區	94.37	官田區	92.50	官田區	96.67	官田區	100.00
20	東山區	93.02	東山區	92.39	東山區	91.84	東山區	93.94	東山區	90.00
21	東區	96.08	東區	93.89	東區	94.15	東區	93.84	東區	93.66
22	南化區	96	南化區	89.66	南化區	84.62	南化區	90.91	南化區	100.00
23	南區	80.85	南區	86.7	南區	83.91	南區	82.81	南區	98.44
24	後壁區	100	後壁區	100	後壁區	100.00	後壁區	100.00	後壁區	100.00
25	柳營區	100	柳營區	98.68	柳營區	100.00	柳營區	97.14	柳營區	100.00
26	將軍區	97.17	將軍區	100	將軍區	100.00	將軍區	100.00	將軍區	100.00
27	麻豆區	95.86	麻豆區	95.82	麻豆區	92.73	麻豆區	98.18	麻豆區	100.00
28	善化區	95.56	善化區	94.19	善化區	93.57	善化區	94.44	善化區	100.00
29	新化區	92.97	新化區	95.24	新化區	98.23	新化區	100.00	新化區	50.00
30	新市區	95.96	新市區	92.27	新市區	92.62	新市區	94.32	新市區	82.61
31	新營區	90.12	新營區	93.46	新營區	98.06	新營區	100.00	新營區	40.00
32	楠西區	94.12	楠西區	100	楠西區	100.00	楠西區	100.00	楠西區	100.00
33	學甲區	95.3	學甲區	95.71	學甲區	96.20	學甲區	96.23	學甲區	93.55
34	龍崎區	100	龍崎區	100	龍崎區	100.00	龍崎區	100.00	龍崎區	100.00
35	歸仁區	88.79	歸仁區	97.59	歸仁區	98.08	歸仁區	97.12	歸仁區	97.58
36	關廟區	97.5	關廟區	97.22	關廟區	100.00	關廟區	97.47	關廟區	90.48
37	鹽水區	98.43	鹽水區	98.39	鹽水區	100.00	鹽水區	98.48	鹽水區	87.50

伍、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陸、與會人員名單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1 排-10		
2	長榮大學	副校長	孫惠民	1 排-11		
3	長榮大學	入學服務處處長	歐薇蘋	1 排-14		
4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1 排-09		教育局用餐教室
5	體育局	局長	陳良乾	1 排-12		教育局用餐教室
6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 排-08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7	體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1 排-13		教育局用餐教室
8	教育局	主任秘書	楊智雄	1 排-15		教育局用餐教室
9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谷達	1 排-16		教育局用餐教室
10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 排-07		教育局用餐教室
11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2 排-15		教育局用餐教室
12	督學室	督學	林心萍	2 排-13		教育局用餐教室
13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2 排-08		教育局用餐教室
14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2 排-09		教育局用餐教室
15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2 排-14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16	課程發展科	科長	王靖雯	1 排-06		教育局用餐教室
17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1 排-05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18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1 排-17		教育局用餐教室
19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1 排-18		教育局用餐教室
20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簡文達	1 排-19		教育局用餐教室
21	人事室	主任	龔節玉	2 排-06		教育局用餐教室
22	秘書室	主任	鄭豪志	2 排-05		教育局用餐教室
23	會計室	主任	李依佩	2 排-03		教育局用餐教室
24	政風室	主任	陳瑩	2 排-04		教育局用餐教室
25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陳思瑀	1 排-04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26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 排-17		教育局用餐教室
27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 排-18		教育局用餐教室
28	特教中心	主任	李宜學	2 排-20		教育局用餐教室
29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 排-16		教育局用餐教室
3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羅智韋	2 排-19		教育局用餐教室
31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李政雄	2 排-21		教育局用餐教室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2	會計室	專員	吳宜樺	2 排-02		教育局用餐教室
33	人事室	專員	林佳蓉	2 排-01		教育局用餐教室
34	課程發展科	股長	陳麗如	3 排-07		教育局用餐教室
35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教育局用餐教室
36	課程發展科	科員	林禹萱			教育局用餐教室
37	體育局	科長	孫丕和	3 排-06		教育局用餐教室
38	體育局	科長	王藝霖	3 排-05		教育局用餐教室
39	體育局	技正	許德安	3 排-04		教育局用餐教室
40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洪國展	3 排-08		用餐教室 1(T20304)
41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張慧芬	3 排-09		用餐教室 1(T20304)
42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陳建銘	3 排-10		用餐教室 1(T20304)
43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黃俊傑	3 排-11		用餐教室 1(T20304)
44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3 排-12		用餐教室 1(T20304)
45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3 排-13		用餐教室 1(T20304)
46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黃淑燕	3 排-14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47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3 排-15		用餐教室 1(T20304)
48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周脈贇	3 排-16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49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吳博明	3 排-17		用餐教室 1(T20304)
50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李世賢	3 排-18		用餐教室 1(T20304)
51	仁德國中	校長	鍾國璽	3 排-19		用餐教室 1(T20304)
52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3 排-20		用餐教室 1(T20304)
53	永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3 排-21		用餐教室 1(T20304)
54	大橋國中	校長	謝連陽	3 排-22		用餐教室 1(T20304)
55	歸仁國中	校長	吳家增	4 排-01		用餐教室 1(T20304)
56	沙崙國中	校長	陳柏蒼	4 排-02		用餐教室 1(T20304)
57	關廟國中	校長	黃旭陽	4 排-03		用餐教室 1(T20304)
58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4 排-04		用餐教室 1(T20304)
59	鹽行國中	校長	林建佑	4 排-05		用餐教室 1(T20304)
60	大灣高中	校長	李宜芳	4 排-06		用餐教室 1(T20304)
61	永仁高中	校長	余月琴	4 排-07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62	新豐高中	校長	楊榮仁	4 排-08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63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4 排-09		用餐教室 1(T20304)
64	成大附屬南工	校長	陳啟聰	4 排-10		用餐教室 1(T20304)
65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4 排-11		用餐教室 1(T2030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66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趙坤川	4 排-12		用餐教室 1(T20304)
67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魏文南	4 排-13		用餐教室 1(T20304)
68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白政弘	4 排-14		用餐教室 1(T20304)
69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4 排-15		用餐教室 1(T20304)
70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呂宗憲	4 排-16		用餐教室 1(T20304)
71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4 排-17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72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4 排-18		用餐教室 1(T20304)
73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羅俊男	4 排-19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74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4 排-20		用餐教室 2(T20305)
75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劉英國	4 排-21		用餐教室 2(T20305)
76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黃信恩	4 排-22		用餐教室 2(T20305)
77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4 排-23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78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陳 沅	4 排-24		用餐教室 2(T20305)
79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呂志忠	5 排-01		用餐教室 2(T20305)
80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林俊明	5 排-02		用餐教室 2(T20305)
81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5 排-03		用餐教室 2(T20305)
82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陳彥良	5 排-04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83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葉亮宏	5 排-05		用餐教室 2(T20305)
84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	5 排-06		用餐教室 2(T20305)
85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沈坤鴻	5 排-07		用餐教室 2(T20305)
86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陳賢聰	5 排-08		用餐教室 2(T20305)
87	山上國中	校長	黃建凱	5 排-09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88	左鎮國中	校長	曾鼎育	5 排-10		用餐教室 2(T20305)
89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5 排-11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90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5 排-12		用餐教室 2(T20305)
91	善化國中	校長	吳旭泰	5 排-13		用餐教室 2(T20305)
92	新化國中	校長	詹森雄	5 排-14		用餐教室 2(T20305)
93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5 排-15		用餐教室 2(T20305)
94	南化國中	校長	陳榮華	5 排-16		用餐教室 2(T20305)
95	楠西國中	校長	鄭俊杰	5 排-17		用餐教室 2(T20305)
96	善化高中	校長	陳培德	5 排-18		用餐教室 2(T20305)
97	新化高中	校長	劉瑞圓	5 排-19		用餐教室 2(T20305)
98	南科實中	校長	蔡明輝	5 排-20		用餐教室 2(T20305)
99	新化高工	校長	林聰明	5 排-21		用餐教室 2(T2030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00	玉井工商	校長	徐震魁	5 排-22		用餐教室 2(T20305)
101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蘇耿義	5 排-23		用餐教室 2(T20305)
102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李信達	5 排-24		用餐教室 2(T20305)
103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林水順	5 排-25		用餐教室 2(T20305)
104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李耀全	5 排-26		用餐教室 2(T20305)
105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張理誠	6 排-01		用餐教室 3(T20306)
106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6 排-02		用餐教室 3(T20306)
107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姜建宏	6 排-03		用餐教室 3(T20306)
108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鄭宇盛	6 排-04		用餐教室 3(T20306)
109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王怡仁	6 排-05		用餐教室 3(T20306)
110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楊靜芳	6 排-06		用餐教室 3(T20306)
111	左鎮區光榮實小	校長	蔡坤良	6 排-07		用餐教室 3(T20306)
112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林正忠	6 排-08		用餐教室 3(T20306)
113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顏百鴻	6 排-09		用餐教室 3(T20306)
114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6 排-10		用餐教室 3(T20306)
115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6 排-11		用餐教室 3(T20306)
116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周明毅	6 排-12		用餐教室 3(T20306)
117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黃世忠	6 排-13		用餐教室 3(T20306)
118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盧彥賓	6 排-14		用餐教室 3(T20306)
119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瑋	6 排-15		用餐教室 3(T20306)
120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莊雅惠	6 排-16		用餐教室 3(T20306)
121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郭耿舜	6 排-17		用餐教室 3(T20306)
122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林秀慧	6 排-18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23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林志宏	6 排-19		用餐教室 3(T20306)
124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6 排-20		用餐教室 3(T20306)
125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王誌鴻	6 排-21		用餐教室 3(T20306)
126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姜文通	6 排-22		用餐教室 3(T20306)
127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何麗玉	6 排-23		用餐教室 3(T20306)
128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6 排-24		用餐教室 3(T20306)
129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謝慶皇	6 排-25		用餐教室 3(T20306)
130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陳俊吉	6 排-26		用餐教室 3(T20306)
131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葉和源	7 排-01		用餐教室 4(T20307)
132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曾千純	7 排-02		用餐教室 4(T20307)
133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7 排-03		用餐教室 4(T2030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34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義順	7 排-04		用餐教室 4(T20307)
135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7 排-05		用餐教室 4(T20307)
136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劉裕承	7 排-06		用餐教室 4(T20307)
137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陳茂盛	7 排-07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38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楊宗穎	7 排-08		用餐教室 4(T20307)
139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陳彥宏	7 排-09		用餐教室 4(T20307)
140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王念湘	7 排-10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41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7 排-11		用餐教室 4(T20307)
142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7 排-12		用餐教室 4(T20307)
143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7 排-13		用餐教室 4(T20307)
144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李啓榮	7 排-14		用餐教室 4(T20307)
145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7 排-15		用餐教室 4(T20307)
146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李建璋	7 排-16		用餐教室 4(T20307)
147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陳智揚	7 排-17		用餐教室 4(T20307)
148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7 排-18		用餐教室 4(T20307)
149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楊淑晏	7 排-19		用餐教室 4(T20307)
150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林泓成	7 排-20		用餐教室 4(T20307)
151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7 排-21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52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全興	7 排-22		用餐教室 4(T20307)
153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朱英男	7 排-23		用餐教室 4(T20307)
154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7 排-24		用餐教室 4(T20307)
155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郭芳朱	7 排-25		用餐教室 4(T20307)
156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郭靜芳	7 排-26		用餐教室 4(T20307)
157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杜雨霖	7 排-27		用餐教室 4(T20307)
158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王韋程	7 排-28		用餐教室 4(T20307)
159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魏萬能	7 排-29		用餐教室 4(T20307)
160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劉珍琳	7 排-30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61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7 排-31		用餐教室 4(T20307)
162	蓮潭國民中小學	校長	許嘉齡	7 排-32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63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張世昌	8 排-02		用餐教室 4(T20307)
164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8 排-03		用餐教室 4(T20307)
165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8 排-04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66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陳良圖	8 排-05		用餐教室 5(T20310)
167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柯禧慧	8 排-06		用餐教室 5(T2031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68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李貞慧	8 排-07		用餐教室 5(T20310)
169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8 排-08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70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何志中	8 排-09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71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8 排-10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72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寶東	8 排-11		用餐教室 5(T20310)
173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蔡孜怡	8 排-12		用餐教室 5(T20310)
174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8 排-13		用餐教室 5(T20310)
175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鄭秀真	8 排-14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76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佘豐賜	8 排-15		用餐教室 5(T20310)
177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8 排-16		用餐教室 5(T20310)
178	建興國中	校長	侯志偉	8 排-17		用餐教室 5(T20310)
179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8 排-18		用餐教室 5(T20310)
180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8 排-19		用餐教室 5(T20310)
181	成功國中	校長	姜宜潔	8 排-20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82	延平國中	校長	楊力鈞	8 排-21		用餐教室 5(T20310)
183	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8 排-22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84	金城國中	校長	蔡明昌	8 排-23		用餐教室 5(T20310)
185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8 排-24		用餐教室 5(T20310)
186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8 排-25		用餐教室 5(T20310)
187	安順國中	校長	蔡宗憲	8 排-26		用餐教室 5(T20310)
188	和順國中	校長	杜俊興	8 排-27		用餐教室 5(T20310)
189	海佃國中	校長	蔡宜興	8 排-28		用餐教室 5(T20310)
190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8 排-29		用餐教室 5(T20310)
191	崇明國中	校長	陳威介	8 排-30		用餐教室 5(T20310)
192	忠孝國中	校長	黃峻宏	8 排-31		用餐教室 5(T20310)
193	復興國中	校長	陳文財	9 排-01		用餐教室 5(T20310)
194	大成國中	校長	陳惠文	9 排-02		用餐教室 5(T20310)
195	新興國中	校長	鄭雅麗	9 排-03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196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校長	康晉源	9 排-04		用餐教室 5(T20310)
197	土城高中	校長	陳仲卿	9 排-05		用餐教室 5(T20310)
198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9 排-06		用餐教室 5(T20310)
199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9 排-07		用餐教室 6(T20311)
200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9 排-08		用餐教室 6(T20311)
201	臺南女中	校長	洪慶在	9 排-09		用餐教室 6(T2031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202	家齊高中	校長	陳韻如	9 排-10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03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9 排-11		用餐教室 6(T20311)
204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9 排-12		用餐教室 6(T20311)
205	臺南特教學校	校長	林維靖	9 排-13		用餐教室 6(T20311)
206	南大附聰	校長	郭勇佐	9 排-14		用餐教室 6(T20311)
207	南大附小	校長	楊怡婷	9 排-15		用餐教室 6(T20311)
208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9 排-16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09	長榮中學	校長	許德勝	9 排-17		用餐教室 6(T20311)
210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9 排-18		用餐教室 6(T20311)
211	聖功女中	校長	許佳涓	9 排-19		用餐教室 6(T20311)
212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9 排-20		用餐教室 6(T20311)
213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敬川	9 排-21		用餐教室 6(T20311)
214	崑山高中	校長	林央央	9 排-22		用餐教室 6(T20311)
215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振忠	9 排-23		用餐教室 6(T20311)
216	瀛海高中	校長	沈樹林	9 排-24		用餐教室 6(T20311)
217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9 排-25		用餐教室 6(T20311)
218	慈幼工商	校長	陳素貞	9 排-26		用餐教室 6(T20311)
219	亞洲餐旅	校長	林士哲	9 排-27		用餐教室 6(T20311)
220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9 排-28		用餐教室 6(T20311)
221	新榮高中	校長	陳炳輝	9 排-29		用餐教室 6(T20311)
222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9 排-30		用餐教室 6(T20311)
223	威爾森國小	校長	王海秀	9 排-31		用餐教室 6(T20311)
224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0 排-01		用餐教室 7(T20312)
225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蔡淑芬	10 排-02		用餐教室 7(T20312)
226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10 排-03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227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陳三億	10 排-04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228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方陽昇	10 排-05		用餐教室 7(T20312)
229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10 排-06		用餐教室 7(T20312)
230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張吉宏	10 排-07		用餐教室 7(T20312)
231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10 排-08		用餐教室 7(T20312)
232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陳敏男	10 排-09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233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湯焜楠	10 排-10		用餐教室 7(T20312)
234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10 排-11		用餐教室 7(T20312)
235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林維智	10 排-12		用餐教室 7(T203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236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方啟丞	10 排-13		用餐教室 7(T20312)
237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郭國成	10 排-14		用餐教室 7(T20312)
238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林書漢	10 排-15		用餐教室 7(T20312)
239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周國民	10 排-16		用餐教室 7(T20312)
240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康瑞中	10 排-17		用餐教室 7(T20312)
241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顏素麗	10 排-18		用餐教室 7(T20312)
242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王琬婷	10 排-19		用餐教室 7(T20312)
243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10 排-20		用餐教室 7(T20312)
244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王富美	10 排-21		用餐教室 7(T20312)
245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10 排-22		用餐教室 7(T20312)
246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10 排-23		用餐教室 7(T20312)
247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10 排-24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248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10 排-25		用餐教室 7(T20312)
249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戴良全	10 排-26		用餐教室 7(T20312)
250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方樹啟	10 排-27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251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黃郁雯	10 排-28		用餐教室 7(T20312)
252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蔡孟倫	10 排-29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253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黃向秀	10 排-30		用餐教室 7(T20312)
254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10 排-31		用餐教室 7(T20312)
255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雅君	11 排-02		用餐教室 7(T20312)
256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林峯毅	11 排-03		用餐教室 7(T20312)
257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姜秋蘭	11 排-04		用餐教室 7(T20312)
258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11 排-05		用餐教室 7(T20312)
259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劉協成	11 排-06		用餐教室 7(T20312)
260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楊鎮鴻	11 排-07		用餐教室 7(T20312)
261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11 排-08		用餐教室 7(T20312)
262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11 排-09		用餐教室 7(T20312)
263	竹橋國中	校長	江俊賢	11 排-10		用餐教室 8(T20313)
264	北門國中	校長	陳明宏	11 排-11		用餐教室 8(T20313)
265	西港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1 排-12		用餐教室 8(T20313)
266	佳里國中	校長	李月華	11 排-13		用餐教室 8(T20313)
267	佳興國中	校長	潘能耀	11 排-14		用餐教室 8(T20313)
268	將軍國中	校長	謝元入	11 排-15	素	用餐教室 8(T20313)
269	學甲國中	校長	陳俊雄	11 排-16		用餐教室 8(T2031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270	北門高中	校長	吳俊憲	11 排-17		用餐教室 6(T20311)
271	北門農工	校長	陳勇利	11 排-18		用餐教室 6(T20311)
272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11 排-19		用餐教室 6(T20311)
273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婷	11 排-20		用餐教室 6(T20311)
274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李貞儀	11 排-21		用餐教室 8(T20313)
275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11 排-22		用餐教室 8(T20313)
276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11 排-23		用餐教室 8(T20313)
277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陳建宏	11 排-24		用餐教室 8(T20313)
278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11 排-25		用餐教室 8(T20313)
279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林銘山	11 排-26		用餐教室 8(T20313)
280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張志全	11 排-27		用餐教室 8(T20313)
281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周豐榮	11 排-28		用餐教室 8(T20313)
282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11 排-29		用餐教室 8(T20313)
283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陳志強	11 排-30		用餐教室 8(T20313)
284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蓉	11 排-31		用餐教室 8(T20313)
285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何銘倫	12 排-01		用餐教室 8(T20313)
286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12 排-02		用餐教室 8(T20313)
287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蘇淑娟	12 排-03		用餐教室 8(T20313)
288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12 排-04	素	用餐教室 8(T20313)
289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12 排-05		用餐教室 8(T20313)
290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陳慶林	12 排-06		用餐教室 8(T20313)
291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12 排-07		用餐教室 8(T20313)
292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許坤鎮	12 排-08		用餐教室 8(T20313)
293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12 排-09		用餐教室 8(T20313)
294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甘耀樺	12 排-10		用餐教室 8(T20313)
295	下營國中	校長	方崑合	12 排-11		用餐教室 8(T20313)
296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12 排-12		用餐教室 8(T20313)
297	六甲國中	校長	楊永華	12 排-13		用餐教室 8(T20313)
298	官田國中	校長	敬世龍	12 排-14		用餐教室 8(T20313)
299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12 排-15		用餐教室 8(T20313)
300	曾文家商	校長	洪思農	12 排-16		用餐教室 6(T20311)
301	曾文農工	校長	謝旻淵	12 排-17		用餐教室 6(T20311)
302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12 排-18		用餐教室 6(T20311)
303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12 排-19		用餐教室 6(T2031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04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賴昭貴	12 排-20		用餐教室 9(T20314)
305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耿鐘	12 排-21		用餐教室 9(T20314)
306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林良駿	12 排-22		用餐教室 9(T20314)
307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12 排-23		用餐教室 9(T20314)
308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張菁峯	12 排-24		用餐教室 9(T20314)
309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楊世安	12 排-25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10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12 排-26		用餐教室 9(T20314)
311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吳俐雯	12 排-27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12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吳政諺	12 排-28		用餐教室 9(T20314)
313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張溪南	12 排-29		用餐教室 9(T20314)
314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王惠足	12 排-30		用餐教室 9(T20314)
315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丁女玲	12 排-31		用餐教室 9(T20314)
316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13 排-01		用餐教室 9(T20314)
317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許德文	13 排-02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18	鹽水區垵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13 排-03		用餐教室 9(T20314)
319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廖秋宛	13 排-04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20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吳永清	13 排-05		用餐教室 9(T20314)
321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施幸妙	13 排-06		用餐教室 9(T20314)
322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楊淑敏	13 排-07		用餐教室 9(T20314)
323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董勝雄	13 排-08		用餐教室 9(T20314)
324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13 排-09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25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13 排-10		用餐教室 9(T20314)
326	白河區仙草實小	校長	李志軒	13 排-11		用餐教室 9(T20314)
327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3 排-12		用餐教室 9(T20314)
328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吳錦梅	13 排-13		用餐教室 9(T20314)
329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紀美娟	13 排-14		用餐教室 9(T20314)
330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林威旭	13 排-15		用餐教室 9(T20314)
331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吳建邦	13 排-16		用餐教室 9(T20314)
332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13 排-17		用餐教室 9(T20314)
333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徐至賢	13 排-18		用餐教室 9(T20314)
334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陳伯照	13 排-19		用餐教室 9(T20314)
335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黃國峯	13 排-20		用餐教室 9(T20314)
336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3 排-21		用餐教室 9(T20314)
337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3 排-22		用餐教室 9(T2031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38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建智	13 排-23		用餐教室 9(T20314)
339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3 排-24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40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王朝賜	13 排-25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41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3 排-26		用餐教室 9(T20314)
342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3 排-27		用餐教室 9(T20314)
343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3 排-28		用餐教室 9(T20314)
344	白河國中	校長	黃添勇	13 排-29		用餐教室 3(T20306)
345	東山國中	校長	鄭光佑	13 排-30		用餐教室 3(T20306)
346	東原國中	校長	周柏廷	13 排-31		用餐教室 3(T20306)
347	後壁國中	校長	高儷玲	14 排-09		用餐教室 3(T20306)
348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4 排-10		用餐教室 3(T20306)
349	南新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4 排-11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350	新東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4 排-12		用餐教室 3(T20306)
351	太子國中	校長	陳毓琚	14 排-13		用餐教室 3(T20306)
352	鹽水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4 排-14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353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4 排-15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354	新營高中	校長	楊輝杰	14 排-16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355	新營高工	校長	黃進雄	14 排-17		用餐教室 6(T20311)
356	南光高中	校長	張添唐	14 排-18		用餐教室 6(T20311)
357	興國高中	校長	黃向吟	14 排-19		用餐教室 6(T20311)
358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4 排-20		用餐教室 6(T20311)
359	後壁高中	校長	黃彥鳴	14 排-21		用餐教室 6(T20311)
360	白河商工	校長	薛東埠	14 排-22		用餐教室 6(T20311)
361	善糖國小	儲備校長	陳建忠	14 排-06		用餐教室 8(T20313)
362	白河國小	儲備校長	吳信宏	14 排-07		用餐教室 8(T20313)
363	崇明國中	實習校長	蔡宗榮	15 排-12		用餐教室 8(T20313)
364	東區東光國小	實習校長	林珣川	15 排-13		用餐教室 8(T20313)
365	安南區和順國小	實習校長	廖佳慶	15 排-14		用餐教室 8(T20313)
366	南化區玉山國小	實習校長	徐子蔚	15 排-15		用餐教室 8(T20313)
367	左鎮國中	實習校長	陳成煌	15 排-16		用餐教室 8(T20313)
368	新化區正新國小	實習校長	張鴻斌	15 排-17		用餐教室 8(T20313)
369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實習校長	王宗汶	15 排-18		用餐教室 8(T20313)
370	新營區土庫國小	實習校長	蕭鈞彥	15 排-19		用餐教室 8(T20313)
371	東區裕文國小	實習校長	林士郁	15 排-20		用餐教室 8(T2031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72	善化區大成國小	總務主任	徐逸豪	司儀		教育局用餐教室
373	東區博愛國小	教務主任	徐宥忻	司儀		教育局用餐教室
374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鄭郁蕓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5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6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黃琬媚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7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張怡琳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8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黃鈺媚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9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翁怡婷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0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翁淑莉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1	歸仁區大潭國小	技工	黃保明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2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灃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3	歸仁區大潭國小	退休主任	陳裕加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4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5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主任	張耀輝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6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蔡慶南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7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主任	曾美華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8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組長	鄭登富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9	歸仁區保西國小	資訊組長	李國誠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0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師	鄭毓樺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1	歸仁區保西國小	事務組長	莊謹毓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2	歸仁區保西國小	生教組長	沈千博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3	歸仁區保西國小	行政助理	徐至玟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4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幹事	王秀蘭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5	歸仁區保西國小	實習教師	林潔一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6	歸仁區保西國小	實習教師	沈邵挺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7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8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許馨麟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9	歸仁國中	人事助理員	劉志堅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0	歸仁國中	文書組長	李惠卿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1	歸仁國中	行政人員	林秀菁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2	歸仁國中	幹事	邱敏惠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3	歸仁國中	工友	鄭麗珍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4	歸仁國中	退休人員	陳秀敏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5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碧媛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406	歸仁國中	志工	林佳秀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7	歸仁國中	志工	吳玲玉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8	歸仁國中	志工	蔡靜芳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9	歸仁國中	志工	邱玉華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0	歸仁國中	志工	曾淑蓉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1	歸仁國中	志工	謝靜慧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2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美榮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3	歸仁國中	志工	葉白芬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4	歸仁國中	志工	鄭淑賢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5	歸仁國中	志工	王人娟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6	歸仁國中	志工	吳蘭香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